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刊印日期：104年5月

Here for good



發言人：陳銘僑 總經理

電話：(02)2716-6261



代理發言人：王秀芬 公共事務處負責人

電話：(02)27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Corporate.Affairs-tw@sc.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228頁至第230頁之【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王明志、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銀行簡介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7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綜合持股比率	58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7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從業員工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1
	四、資訊設備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8
七、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0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103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0
四、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合併財務報告	111
五、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9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02
二、財務績效分析	206
三、現金流量	2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10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風險管理事項	21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20
八、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附錄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228
--------------	-----



臺北渣打公益馬拉松起跑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受政府持續藉由打房抑制投機活動，以及民眾關切的食安問題致使消費需求趨緩；在政府持續發展兩岸關係、經濟緊密互動、全球景氣復甦、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穩定及出口成長之帶動及挹注下，本國經濟成長率由102年2.2%顯著提升至3.7%。

我們預期104年台灣經濟因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高科技產品的需求成長、公用事業價格調降及伴隨失業率持續改善所帶動之消費成長及寬鬆貨幣政策之預期下，將有強勁反彈力道。

惟此一成長有可能受決策當局貨幣政策寬鬆或趨緊之方向不一致、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張致市場風險偏好逆轉引發對金融市場穩定之威脅，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不如預期削弱市場信心等因素，致成長不如預期般顯著而趨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相對健全的經常帳盈餘支撐下，預期仍有成長4.3%的潛力。

104年台灣銀行業的整體前景將受惠於經濟穩定成長及持續復甦、企業與個人授信的風險胃納提高、人民幣離岸業務在監理機構法規放寬下持續擴展、股市和理財服務需求帶動及銀行業資本適足率穩定健全情況下，預期本地銀行業獲利能力及整體資產品質將有所提升。

103年業績表現亮麗，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37%，主要為淨收益成長及資產品質改善之挹注。淨收益成長3%，主要為資產組合管理得宜、金融商品交易獲利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利息淨收益雖因應主管機關抑制房貸業務法令措施、利差縮小及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致抵減了部分前述獲利表現，整體淨收益仍呈現穩定正向成長。103年之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若排除主管機關對銀行業營業稅法之稅率調整（自2%恢復為5%）及年度專案計畫，營業費用仍維持去年之水平。

鑒於本行持續展現健全資產授信組合，103年呆帳費用提列相較去年減少58%，本年度逾期放款比率由去年0.56%下降至0.29%，備抵呆帳覆蓋率則自去年同期269.77%大幅提升至454.73%。

本行資產負債表穩定健全，因房貸業務及無擔保貸款業務趨緩，客戶放款餘額較去年微幅降低，然企金貸款業務仍穩健成長。客戶存款亦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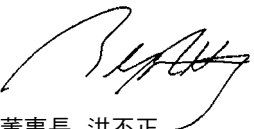
本行流動性佳且資本充足，103年12月流動準備比率為56.47%，存放款比率為57.13%。資本適足率達14.1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10%，遠高於法定要求之規定。

103年11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之評等為：國內長期AAA(twn)、國內短期F1+(twn)、國際長期AA-、國際短期F1+，整體展望為穩定。104年2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在台分支機構）對本行之評等為：長期twAA+、短期twA-1+，信用觀察負向。本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自信在104年能持續達成卓越的績效、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及充足的資本水準。

展望104年，本行將持續關注及擘劃本行的願景，以及達成共同目標的幾項原則，包括目標客戶群的發展、資產負債表組合的最佳配置以及本行的價值主張，將透過下列優先策略推動進行：

- **拓展三大客戶群**—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商業銀行事業處及個人金融事業處之客戶規模。本行於103年4月進行組織調整，整體業務架構下分為企業暨金融機構客戶、商業銀行客戶以及個人金融三大客戶群。新的組織架構有助於本行將業務重心聚焦在不同客戶群上，讓我們能更有效的運用資本與資金，並提升客戶服務的生產力和品質。
- **資產負債表最適化**—在提高本行經營績效的同時，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面臨一些挑戰。本行將透過提高外幣存款比率、提高穩定的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帳戶餘額及增加營運有效帳戶，以達到資產負債表最適化。
- **建立人民幣業務領導地位**—渣打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的堅強實力獲得國際性的認同。台灣的人民幣資金池僅次於香港，擁有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潛力。我們將提供客戶完善的人民幣商品與解決方案，並提供本行投資人、員工、客戶及政府機關等（公司治理運作涵蓋之利害關係人）在人民幣國際化方面的領先洞見，持續建立本行在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本行對台灣、客戶、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承諾正充分反映了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董事長 洪丕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員工大會



貳 | 銀行簡介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渣打集團是領先的國際性銀行，擁有超過九萬名員工，在全球數個最蓬勃發展的市場營運已逾一百五十年。我們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為個人及企業在推動投資、貿易、與創造財富等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在這些地區創造超過九成的營收及利潤。我們的傳統和價值透過品牌承諾—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展現。

渣打集團在倫敦證交所、香港證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在全台擁有近三千七百位優質人才，為個人與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創新的產品，並志在成為台灣的首選銀行。在台灣，渣打集團於民國74年成立第一家分行。95年至97年間是渣打在台灣的跳躍性成長時期。95年11月渣打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不僅樹立在台灣快速成長的里程碑，並提前目標於96年7月完成融合，成為全台服務網絡最大之國際性銀行。97年8月和12月更分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的特定資產負債暨營業部分 (Good Bank)，進一步擴大渣打集團在台灣的服務網絡，更證明渣打集團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致力提升服務及品牌形象的努力與用心屢獲各界肯定，103年獲得獎項包括：「國家人力創新獎—A+經理人 個人獎」的殊榮、「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所舉辦的「金商獎」、榮獲MILSTE「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獎 (The Best SME Banking Business in Taiwan 2015)」，與「最佳財富管理業務獎 (The Best Managed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in Taiwan 2015)」，以及獲得由財訊雜誌與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辦，臺灣金融研訓院協辦的「2014消費者金融品牌大獎」之「最佳外商銀行」優等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目前持有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以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詳細內容請參考第222頁。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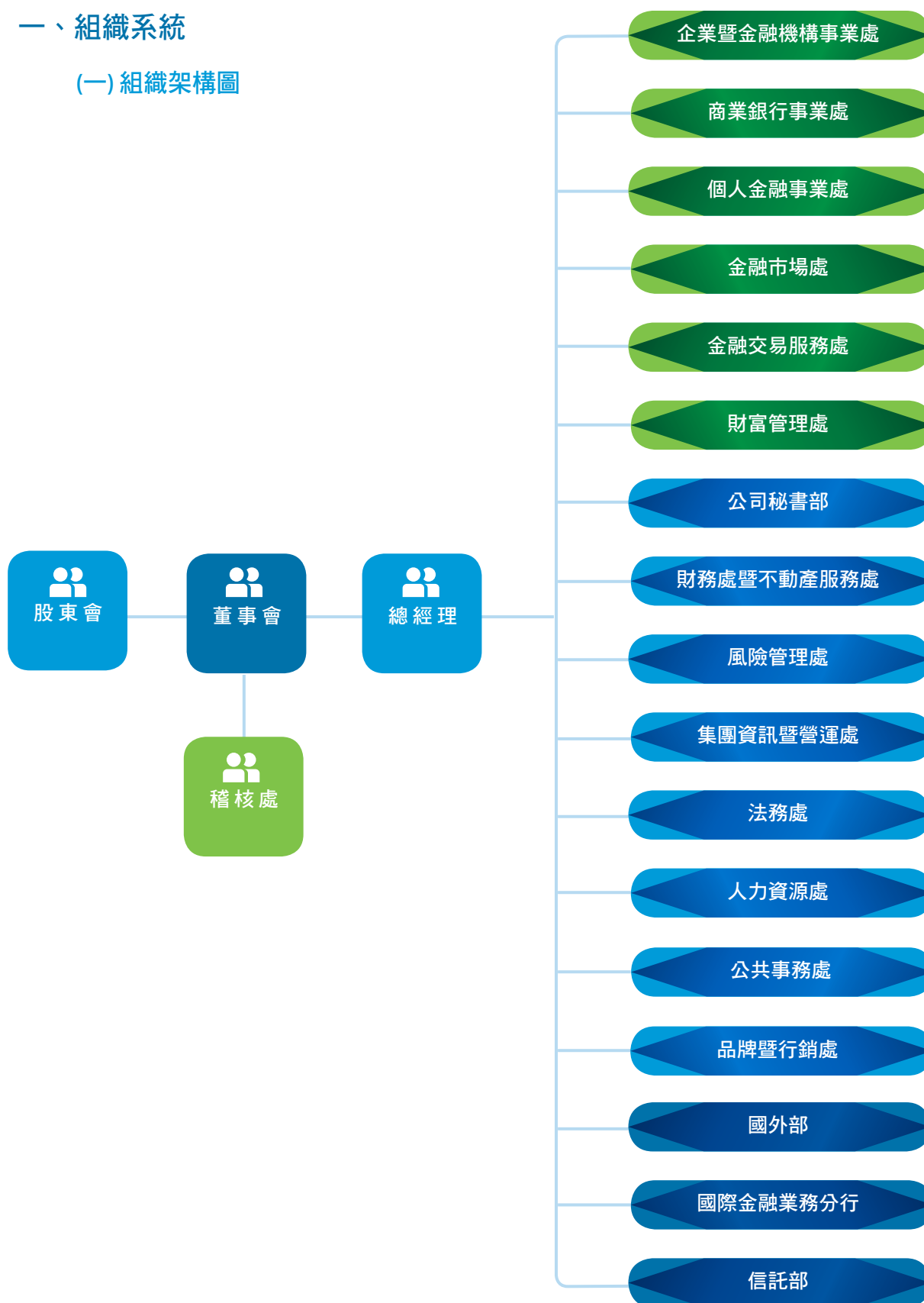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獲頒第68屆全國金商獎優良外商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圖



(二) 各部門職掌

稽核處	掌理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作業中心及其他管理單位等之稽核事項；以及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個別交辦之稽核事務等。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掌理大型企業暨金融客戶金融業務之維繫、推廣、徵信、風險管理、業務推廣。
商業銀行事業處	經由商品開發、業務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商業銀行之商品及服務，以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掌理業務推廣及維繫、業務通路管理、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客戶經驗及服務品質提升、業務營運分析、產品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個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開發相關產品及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
金融市場處	掌理資金營運及調撥、利率、債券及台外幣交易、外匯、固定收益、利率及商品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銷售、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證券業務及財務顧問等有關工作。
金融交易服務處	掌理台幣、外幣收付款產品、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證券服務等相關金融交易產品之開發、業務推廣及風險管理。針對上述相關金融交易產品制定作業流程與風險管理，實體與虛擬通路及業務自動化之規劃推廣與導入，提升服務品質。並對各項產品進行營運分析、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財富管理處	負責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展，執行投資理財業務服務，掌理台灣地區財富管理商品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
公司秘書部	為本行及其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顧問及行政輔助等服務之工作。
財務處暨不動產服務處	財務處掌理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執行、稅務申報及會計、年報、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營運事務之輔導、管理、考核、分析事項。 不動產服務處掌理一般行政事務、行內設施設計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營繕、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職場安全暨健康衛生、防災演練，保全等事務。
風險管理處	掌管全行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同時亦包括與前述風險相關之額度控管、風險監控、文件控管、政策及程序擬訂等之相關管理。
集團資訊暨營運處	掌理全行金融業務營運作業；個人金融之流程設計；採購與廠商管理；資訊安全以及系統開發；資訊營運風險控管與治理；軟硬體技術支援等工作。
法務處	掌理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對新商品、服務及新種業務出具意見並簽署、主管機關之溝通、銀行相關法律事務或訴訟之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防制金融犯罪或員工舞弊等嚴重失職情事之調查相關事宜等。
人力資源處	掌理員工招募與任用；薪資、獎金福利等制度檢視與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制定；績效及獎酬；薪資發放、福利管理、人力資源作業流程、作業風險、人資系統；員工報到、離職、調動管理作業；員工訓練與成長之課程規劃與執行，人才發展與接班人計畫；福委會、員工關係、兩性工作平等、工會關係、員工申訴等事項。
公共事務處	掌理有關內部溝通、媒體關係、政府關係、永續發展暨企業社會責任、贊助政策及名譽風險管理等議題暨政策之執行與規劃等。
品牌暨行銷處	負責全行各事業單位及客群之行銷活動媒體策略規劃、廣告文宣製作，以及維護客戶關係之大型活動規劃與執行。掌理行銷預算，並以建立一致性的品牌形象為前提，以發揮最大行銷效益為目的，協助各事業單位達成營運目標，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註：組織圖於民國104年5月27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基本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加拿大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103.03.26	1年 8.5月	103.03.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營運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工商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 香港社商賢匯領導級智囊團董事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加拿大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103.03.26	1年 8.5月	103.03.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 環球市場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 環球市場主管 香港大新銀行執行董事暨財資業務部門主管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 學碩士	本行總經理(103年4月1日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	101.12.10	3年	101.06.28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副總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 美國會計師執照	本行財務長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ei-Chih Chen	101.12.10	3年	101.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台灣組織學習部主管 渣打銀行台灣區消費金融部分行暨 優先理財業務總監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102.03.01	3年	102.03.0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執行長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國際處處長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際秘書處(新加坡) 秘書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新興經濟體協會常務董事 遠景基金會董事 中美文經協會董事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管理碩士學程 (AMBA) 兼任副教授 宇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101.12.10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國安基金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亞太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委員(第五屆) 經濟部顧問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政務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愛爾蘭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01.12.10	3年	95.12.13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Jardine Matheson 控股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 英國 Cabinet Top Office 管理課程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sheireb Propert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加坡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雯 Wen Xie	103.05.28	1年 6.5月	103.05.28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博士 英商渣打銀行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營運長 英商渣打銀行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東半球風險長 英商渣打銀行全球個人金融授信審核、催收與績效管理部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長 Scope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控股公司(持股100%)(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渣打控股公司(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表續下頁)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謝雯 Wen Xie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加拿大	陳銘僑	103.04.01	0	0	0	0	0	0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子冠	103.01.08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莊慧玫	103.11.24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嚴君珮	103.04.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	新加坡	謝仁義	102.12.23	0	0	0	0	0	0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財務管理系碩士	註3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天維	98.02.26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財務系	無	無	無	無
金融交易服務處負責人(代理)	中華民國	吳明慧	104.02.0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負責人	香港	傅敏儀	103.04.01	0	0	0	0	0	0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心理學與經濟學系	註4	無	無	無
公司秘書部負責人	中華民國	李可昕	97.05.22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彥廷	101.06.26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5	無	無	無
風險長	荷蘭	徐慶	102.07.01	0	0	0	0	0	0	荷蘭代爾夫特技術大學不動產和專案管理學系博士	註6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徐文慈	103.08.01	0	0	0	0	0	0	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張美玲	101.07.23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陳瑋芝	99.02.12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秀芬	101.12.2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品牌暨行銷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鄧韻涵	103.04.14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惠	100.11.17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國州	102.07.26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證券部主管(註7)	中華民國	吳家湧	98.02.18	0	0	0	0	0	0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林	102.01.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巖	100.12.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宇鴻	103.05.2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享	100.06.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八八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靜	102.09.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慧玲	102.09.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104.01.08	0	0	0	0	0	0	澳洲昆士蘭大學藥學系肄業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甯凱蕾	103.07.24	0	0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應用藝術與科技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婷	104.01.3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宏濡	103.07.24	0	0	0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進興	103.07.2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妙娟	100.06.2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專科學校醫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沙博鈞	103.07.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強	100.08.31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慧	103.11.2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瓊瑱	103.07.24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家媚	103.07.24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莊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席淑惠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華	99.12.15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台谷	103.01.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會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榮	102.01.24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光榮	103.01.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誠	104.01.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振隆	104.01.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金富	97.07.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模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素月	104.01.30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雪	100.12.22	0	0	0	0	0	0	大興高級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薇	102.07.26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英	100.08.3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久瑩	102.09.25	0	0	0	0	0	0	樂育中學	無	無	無	無
山子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偉龍	100.04.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玲	98.07.27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炯鵬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佩珍	99.03.30	0	0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如	99.03.30	0	0	0	0	0	0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村	98.07.27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公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桂燕	103.08.28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101.05.31	0	0	0	0	0	0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飛龍	98.03.2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芳	98.12.14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鳳	102.07.26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守暉	102.01.24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惠	102.01.24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 暖	102.01.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國信	102.07.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慧姬	99.12.15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賓年	102.01.2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家富	99.12.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英	99.12.15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源	101.06.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秩蓮	99.06.28	0	0	0	0	0	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組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人	99.12.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與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菁	102.01.24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忠	99.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元	99.02.26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後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娥	100.03.01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俊德	103.05.28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世玲	97.05.12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芝芬	104.01.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基	102.07.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東元	103.08.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賢宗	102.05.31	0	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文峯	102.05.31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志	104.01.30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東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烱峯	101.07.27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104.01.30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琛	102.05.3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104.01.3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庭輝	103.08.28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嚴英元	103.11.21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泱淇	103.01.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光淮	103.05.28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東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仁	100.06.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瑄	103.08.28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豪	103.03.26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梅	103.05.28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雅津	103.08.28	0	0	0	0	0	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惠	103.01.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成	103.05.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註4：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註5：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註6：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註7：證券業務已於民國104年5月27日併入金融市場處。

(三) 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I)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 Cheng Hung	3,200	3,200							0.10%	0.10%	66,013	66,013											2.02%	2.02%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註 1）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註 2）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林清德 Cheng Teck Lim（註 3）																									

年度支付董事之司機薪酬為\$2,917千元。

註1：董事長曾璟璇已於民國103年3月26日卸任。

註2：董事康暉杰已於民國103年5月28日卸任。

註3：董事林清德已於民國103年3月25日卸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殷乃平、詹滿容	殷乃平、詹滿容	殷乃平、詹滿容	殷乃平、詹滿容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彥廷、陳瑋芝	陳彥廷、陳瑋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銘僑、康暉杰	陳銘僑、康暉杰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6人	6人

註：董事酬金僅二人支薪；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僅六人支薪。

2.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930	930							0.03%	0.03%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 雯 Wen Xie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Ray Brown Duggins Jr.（註）											

註：監察人Ray Brown Duggins Jr.已於民國103年4月11日卸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黎樂民	黎樂民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人	1人

註：僅一人支薪。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銘僑	97,470	97,470			78,435	78,435					5.39%	5.39%					
總稽核	楊子冠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負責人	莊慧玫																	
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	嚴君珮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	謝仁義																	
金融市場處負責人	吳天維																	
財務長	陳彥廷																	
風險長	徐慶																	
資訊長	徐文慈																	
法務長	張美玲																	
人資長	陳瑋芝																	
總經理（註1）	康暉杰																	
總稽核（註2）	陳永宜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負責人（註3）	許維中																	
資訊長（註4）	遲毓華																	
資訊長（註5）	史 靜																	

10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薪酬為\$9,708千元。

註1：總經理康暉杰已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卸任。

註2：總稽核陳永宜已於民國103年1月7日卸任。

註3：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負責人許維中已於民國103年11月23日卸任。

註4：資訊長遲毓華已於民國103年1月28日辭職。

註5：資訊長史靜已於民國103年7月31日卸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遲毓華、陳永宜、莊慧玫	遲毓華、陳永宜、莊慧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文慈、史 靜、楊子冠	徐文慈、史 靜、楊子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彥廷、陳瑋芝、張美玲、嚴君珮	陳彥廷、陳瑋芝、張美玲、嚴君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銘僑、許維中、謝仁義、吳天維、 徐 慶、康暉杰	陳銘僑、許維中、謝仁義、吳天維、 徐 慶、康暉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人	16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3年	102年
董事	2.02%	2.41%
監察人	0.03%	0.0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5.39%	6.68%

(五) 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薪酬政策係依據同業薪資調查之人才競爭市場薪酬水準及公司給付能力，決定本行薪資政策，並據以訂定內部各職務之薪資定位。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組合分為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二部分：

固定酬金：即本俸及津貼，係依前述本行薪酬政策決定。

變動酬金：包括目標達成獎金及股票獎勵，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水準及權責主管對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評定之考核等第進行差異化之給付，股票獎勵需逐年分段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7	0	100%	於103年3月26日就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7	0	100%	於103年3月26日就任
前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2	1	67%	於103年3月26日 董事會後卸任
前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4	0	100%	於103年5月28日 董事會後卸任
前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林清德 Cheng Teck Lim	2	0	100%	於103年3月25日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	8	1	89%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璋芝 Wei-Chih Chen	9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7	2	78%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皆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年8月28日 第13屆第15次	洪丕正	利害關係人交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和本行皆為英商渣打銀行百分之百所擁有之子公司，故雙方董、監事成員皆由母公司所指派。洪丕正先生身兼渣打中國之董事及本行之董事長，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先行離席。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的資訊，總經理並持續率領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每季董事會中，繼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外，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以及政府關注的議題供董事會成員參考。依據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行將於現行董監事之任期於104年12月屆滿以前增加一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5	56%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謝 雯 Wen Xie	4	67%	於103年5月28日就任
前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Ray Brown Duggins Jr.	3	100%	於103年4月11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母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已指派兩位監察人監督由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所管理經營之業務。本行於103年8月28日舉辦定期稽核人員與董監事座談會，稽核人員就近期主管機關金檢情形、重大內稽事項及相應改善計畫提出簡報並與董監事討論相關問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應邀列席參予董事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高階主管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已達到確實了解本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與會計師討論公司財務報表。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本行定期每月兩次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並回覆監察人提出之相關問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詳以下各點敘述。

1.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103年1月21日）

提案3：呈請 董事會核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案。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本次發行金融債券對本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處理情形：財務長回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對資本適足率並無影響。

2.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3年3月26日）

提案4：總經理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本行人民幣業務之市占率。

處理情形：康暉杰先生進一步向董事會說明本行人民幣業務的策略及重點。

提案5(c)：呈請 董事會核准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關於本案投資人之詢問。

處理情形：財務長說明本次發行將同時徵詢內部及外部可能投資人之意向，並強調若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交易條件均將遵守常規交易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提案7(a)：總稽核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稽核處如何進行重覆缺失的分享宣導。

 (本表續下頁)

處理情形：康暉杰先生確認，若稽核時發現任何制度面缺失，總稽核皆會通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陳銘僑先生補充，本行應重視重覆缺失之改善，以防範缺失再次發生。

提 案8：消費金融處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Ray Duggins問及目前消金業務是否有任何潛在問題。

處理情形：消金處主管謝仁義先生表示，如何增加營收來源的多樣性並考量有擔保與無擔保放款之平衡，且同時面臨維持法規相關比例之挑戰，將會是消金處今年的重點。

提 案9：企業金融處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未來兩三年台灣營運展望。

處理情形：企業暨金融客戶處主管暨企金處聯合主管許維中先生指出整體方向不預期有劇烈的變動，而團隊將持續強化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在市場波動中保持業務穩定與成長。

提 案12：呈請董事會核准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作業準則。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員工們對於此業務的準備狀況。

處理情形：消金處主管謝仁義先生確認前線及中台員工已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3.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3年5月28日）

提 案6：法務長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該項法規對業務人員薪酬之影響。

處理情形：法務長確認商業銀行事業處及金融市場處業務人員之薪酬和業績配額沒有連結。總經理繼而說明，依本行獎金制度，非業績因素對業務人員之獎金計算亦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提 案8：個人金融事業處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問及日前香港不當銷售保險商品事件。

處理情形：個人金融事業處主管謝仁義先生表示台灣早於2011年已推行領航計畫，因此目前銷售流程控管嚴謹，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為客戶進行商品適合度分析。

4.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03年7月24日）

提 案3：總經理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問及銀行公會所修訂與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的公布對本行之影響。

處理情形：總經理強調其對本行的影響極小。

提 案4：總稽核報告。

發言內容：針對監察人謝雯就認識客戶(KYC)及開戶流程之提問。

處理情形：資深稽核經理，資訊暨總行管理單位、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與商業銀行事業稽核陳冠宇先生證實改善的確定要，並將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提 案5：風險長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提問風險委員會針對中小企業信保放款之壞帳占平均淨應收款之比重高於轉銷觸發指標所採取的行動方案。

（本表續下頁）

處理情形：風險長確認風險部門已經在102年底完成一個深度的分析，也採取了緊縮的政策，其中包括102年12月開始禁止承作於營建業之客戶。於103年轉銷的案件中，約有百分之五十的案件應該可以經由適用新的政策而防止；然而未來數個月之轉銷比率仍然會維持與目前相似，主要是102年12月採取行動之前所承作的不良客戶，其會有信用表現的落後效應。

5.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03年8月28日）

提案3：總經理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問及如何使客戶群有顯著的成長。

處理情形：總經理說明本行已聘用對中型客戶富有經驗且熟知市場／潛在的客戶群而能達成目標的人才。

提案3：總經理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進一步問及中國經濟波動對本行跨境業務可能的影響。

處理情形：總經理說明本行已觀察到部分影響，特別是人民幣貶值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且銀行公會已就銀行進行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制訂作業準則，再者，為降低因中國市場波動所產生的影響，政府已就發展其他貿易夥伴表達強烈的興趣，例如越南及緬甸。

提案7 (a)：總稽核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問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本行之潛在影響。

處理情形：總稽核楊子冠女士詳細說明主要變更之內容，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之資格與職責、以及更明確之風險管理機制三道防線的定義等。

提案8：追蹤事項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問及採用不同個人信貸業務模式之可能性。

處理情形：個人金融事業處主管謝仁義先生表示該處將持續發展更好之可能模式，並提及「主題導向」之個人信貸行銷策略以吸引更多之客群。

6.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03年11月21日）

提案4：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五年策略計畫案。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問及本行是否具有適當的客戶關係經理及多樣化的產品以配合本行著重於優先理財客戶業務的調整。

處理情形：總經理說明本行已具多樣化的產品且將繼續加強及建立本行之品牌形象，以吸引目標客戶。

提案5 (a)：財務長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詢問關於放款呆帳費用相較於其他渣打市場的表現。

處理情形：財務長解釋了本行放款呆帳費用的組成並確認本行的個人信貸品質已經改善。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我們”。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持股之公司，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本行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則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建議及所提問題，爰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英商渣打銀行係為渣打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三）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係依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1 至 33-5 條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授信外交易係依循金控法第 45 條辦理。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行將於現行董監事之任期於 104 年 12 月屆滿以前增加一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執行委員會，除了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就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將其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作出授權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二）已由相關單位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獨立無誤。	相符。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在供應商方面，本行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對供應商指南，該內容是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其內容詳述本行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由本行資訊部門、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行總經理為本行發言人。另本行公司治理資料，請參閱年報。	相符。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同上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本行董事監察人定期參加內外部舉辦之訓練，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本行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 16 條之一規定，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台灣私立盲人重建院 6. 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 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本行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渣打集團以永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承諾長期發展方向，並以良好的公司治理、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適切的回應環境保護以及相互尊重的多元工作環境。103 年實施成效如下： - 號召企業，成立渣打視障就業企業顧問團，在四家社福團體—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台灣盲人重建院、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一的協助下，為視障者開拓工作機會及協助穩定就業。截至 103 年底，共有 150 名視障者受惠。 - 透過渣打公益馬拉松，捐出新台幣 1,500 萬元（含集團對捐），支持全球防盲救盲行動與台灣的視障就業。 - 發揮核心職能，透過金融教育，協助視障生、國小老師、大學生與小學生建立正確理財概念，增進健全財務管理。影響所及，共有 11,180 人次受惠。 - 每名渣打員工每年有 3 天有薪志工假，同仁們可以將這些志工假投入他們有興趣的社區服務；103 年同仁投入志工服務，全行共達到 4,074.5 服務天數。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為落實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新進同仁一入行參加“新人凝聚力活動”時即會讓同仁瞭解公司的品牌承諾及價值觀，透過一些案例的討論瞭解工作上行為準則的落實，並告知同仁公司所舉辦的一些志工活動，如：渣打馬拉松及渣打理財營等，同時也會於當天進行勞工安全與衛生的實體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同仁在參加業務同仁新人訓練時會參加半天的法規課程，主題包含洗錢防制、認識客戶及預防不當銷售。所有的新進同仁於一入行，公司會提供行為準則、洗錢防制、認識愛滋、集團安全與衛生、一般安全與衛生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線上課程，以協助同仁對社會責任的認知與瞭解。另，本行每年定期向全行員工溝通“贊助與捐贈政策”之重點，同時舉辦講習，協助各部門遵循正確的核准程序，以減低名譽風險。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秉持“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志在成為最佳的國際性銀行。舉凡人力資源開發、公司治理、產品與服務之永續、金融犯罪的防範、風險與危機管理、環境保護、多元與包容、社區參與…等，各有專責部門遵循集團頒布之永續發展規範與國際標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在清晰明確的風險胃納與「One Bank」的框架環境之下，本行對於全體員工運用一致的績效評量和獎酬標準，該標準支援並推動本行的組織策略、激勵員工專注於組織及個人目標，以達成符合本行價值觀的最佳表現。本行的整體獎酬支出須適當反映本行績效、控管環境，以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品質因素，包括提供給投資人的報酬、本行前瞻資本部位的強度、相對於銀行同業的績效表現、最近的薪酬指導方針、政治和投資人對銀行薪酬的觀感態度，以及對競爭者做法的新興市場情報。 員工的績效係依據包含財務與非財務性指標的平衡式目標來評量。除了績效目標的評量外，所有員工亦將根據其「在我每日的工作生活中實踐本行價值觀」的目標達成情況被給予一價值觀評等，此一方式更著重在風險控管的議題上，員工「如何達成」目標、「所達成」的目標為何，以及員工「如何展現」風險控管行為是本行績效評量及獎酬決策的關鍵因素。 在評估員工的風險控管行為時，主管納入考量的員工行為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遵守所有法令及規範、內部風險和法令遵循政策以及集團行為準則，例如：資料保密、個人帳戶交易（Personal Account Dealing）、客戶盡職調查（Client Due Diligence）、公平對待客戶（Treat Customers Fairly）…等。 ● 遵守有效落實風險控管原則及集團公平問責原則。 ● 稽核缺失及改善措施。 ● 員工於年度中被發現有未適當履行其職責的事件和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渣打集團在管理環境影響方面已成功獲得「綠建築評估系統」（LEED）的認同，這是目前全球各類建築的環保評估、綠色建築評估及建築永續性評估中最完善、最有影響力的評估標準。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中也面臨嚴峻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除了繼續實踐目前的業務外，本行還努力推動和鼓勵員工和客戶減少碳排放量。這一策略獲得集團高層支持，並透過渣打全球的環境網絡 EcoNet 進行內部協調。渣打銀行連續 4 年被納入道瓊永續指數 (DJSI) 以及二度被納入 FTSE 350 氣候揭露領導指數，為此我們深感自豪。這是對我們在能源使用、履行碳排放管理以及推動永續環境方面的肯定。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103 年渣打銀行在臺灣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世界性環保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在家、在辦公室節能減碳，估計本行全年達成至少節省 120 萬度電，節能措施包括： 1. 成立專案檢視分行、辦公室高耗能之燈具，並逐年替換為 LED 或節能燈具。 2.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室、分行之老舊耗能空調，並更換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之空調設備。 3. 針對新裝修之行舍，全面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及有節能認證之空調、照明、電力與用水設施。 4. 主要辦公室空調時間調整，降低下班時間之空調使用量。 5. 主要辦公室推廣中午關燈一小時活動。 6. 持續自主管理與監控主要辦公室、分行之用水及用水使用量，並針對異常趨勢主動了解原因與排除對策。 7. 主要辦公室與分行安裝節水設施。 8. 響應世界性環保活動：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育議題的認知，鼓勵同仁參與。 9. 持續認養公園（台北維多利亞公園、台北蘭雅公園及台北北勢湖公園）。 10. 省紙方面，本行除持續進行無紙會議相關設備改善、嚴格管制各部門紙張影印流程、每季追蹤各大樓用紙量，以提升同仁節約用紙的習慣。 11. 渣打資訊部門著眼於新型伺服器主機速度與容量增加，效能為舊設備的數倍，透過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技術，不但減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少主機數量、電量消耗，機器所產生的熱量也得以大幅減少。本行整體電腦伺服器數量從 98 年的 428 台，逐步降低到 103 年的 341 台，估計已經減少 20.3%。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我們更做到節能減碳，換算每月減少 11,777KG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同每年為台灣種下了 500 棵大樹。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雇用政策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具體落實於本行之團體協約與各項人資相關政策，以及公平當責原則、多元與包容政策之執行。 （二）本行訂有員工申訴政策與程序，並公告予所有員工。主要目的在於鼓勵開放和真誠的溝通，可以迅速地透過內部管道解決員工問題，藉此提升人員士氣與凝聚、減少人員流失、同時避免法律訴訟。所有的申訴都由管理階層公平了解與處理，並於適當的期間內將結果以書面正式回覆申訴人。 （三）本行依據本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渣打集團的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如下： ● 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在職員工皆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需接受三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複訓課程。 ●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並安排定期複訓。 ● 其他緊急應變所需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設置醫護室及僱用專業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如下：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 定期提供員工衛生與保健訊息。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5. 邀請專科醫師辦理健康講座。 6. 設置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 （四）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與本行企業工會定期進行例會，所有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行內部網站。勞資雙方係以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促進本行員工之勞動權益。並期許透過勞資雙方彼此合作，提升事業競爭力，共創本行榮景。如遇有可能對本行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本行均會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並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勞方知悉。 （五）本行針對不同的事業單位或後勤支援單位皆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人員在一入行時即會參加業務人員新人訓，針對角色的不同，有不同天期的訓練，分行經理有為期一年分行經理認證計畫，新任主管有為期 9 個月的新任主管認證課程，不同層級的主管也會因不同的業務大小或帶人人數多寡，而有不同的領導力課程，對於一些對職涯發展有企圖心或高潛力人才，公司也提供了相關的課程培訓同仁。 （六）本行與供應商合約有訂定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條款。在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方面，本行設有立即處理顧客意見的制度與流程，並備有將顧客意見納入產品／服務設計的機制。本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專線，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皆在最有效的時程內妥善處理。為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專線供客戶參閱。除此之外，渣打總部之網站亦設立服務信箱收集客戶意見及反應消費爭議。不論客戶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函，皆會依據本行申訴案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另，為有效率管理客訴處理流程，本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追蹤、檢視客訴處理狀況和結果。除依據本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回覆、登錄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外，本行皆於每週、每月彙總分析爭議案件類別，且持續追蹤發生頻率較高案件類別之矯正措施。無論顧客透過客戶申訴管道或滿意度調查，若發現本行之各項服務有未臻周全之處，如：產品、流程設計不符客戶期望，負責人員未依標準流程服務客戶，遭遇問題未得到妥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善處理等，都會讓相關部門瞭解，並進行即時改正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七）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暨其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八）本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完整說明本行的宗旨與超過 150 年的經營模式，渣打銀行一向致力於確保我們各方面的業務在社會責任、倫理和環保，採取高標準的考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渣打銀行對於供應商在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以及環保方面的期望符合一致的標準，也有責任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將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其業務運作及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落實環保理念，渣打銀行在選商採購流程中制定規範及建議，以具備環保規格的产品為首選，檢視供應商在環保敏感度較高的產品上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企業之社會責任制度。並將此納入選商評比考量項目之一，使採購決策在可行的程度內考慮採用符合環保規格程度較高的產品或服務。 （九）本行於邀標時提供供應商指南，此為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其內容詳述對於其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渣打集團自 97 年出版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 99 年被納入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DJSI 評估機構指出，渣打銀行在利益相關者參與、人力資本開發、風險和危機管理、金融包容性和氣候變化管理等方面，表現傑出。 （二）自 99 年起本行已被列為 FTSE4Good 指數公司之一，該指數會衡量符合全球認可企業責任標準公司的表現。 （三）台灣渣打持續透過年度報告書發佈永續發展的成果，同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自 100 年 3 月份起於官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明定法令遵循原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各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均經過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並有政策負責人推動政策的執行且於每年度進行政策之覆核。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行訂有「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包括有遵守法律、法規和集團標準、拒絕賄賂和腐敗、公平對待客戶、管理利益衝突、勿參與內線交易、保護機密資訊及展開公平的市場競爭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準則。本行並訂有「餽贈及招待政策」及「反賄賂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本行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前述之準則、政策，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又本行每年都會要求所有員工再次做出承諾堅守集團行為準則，以確保其融入日常營運中。本行訂有「員工公評問責懲戒政策」及相關程序，在員工的行為未達到預期規範時，確保能依據公平、即時及一致性的方式管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在員工的同意下，以書面方式進行懲戒聽證會及任何申訴。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除上述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反賄賂政策」、「贊助暨捐贈政策」及「餽贈及招待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未達預期規範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行訂定供應商宣言以期許所有供應商的行為達到渣打銀行期望之標準，並且在這些供應商的專業領域內，協助他們履行自己的義務。我們列出了一些原則，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即渣打銀行期望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和尊重當地法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我們安全的 Web 服務舉報所有有疑慮的、實際違反的或隱瞞任何禁止的行為，並於供應商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行並無設置專職單位，但本行均遵循經董事會審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行訂有「利益衝突政策」及相關程序，並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單位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辦理查核。本行遵循「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簽證以允當表達本行對外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五）本行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包括線上定期課程提供上述相關準則、政策與程序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行訂定「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提供安全、獨立且可信賴的舉報管道。「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明訂法務處調查部負責舉報案件的整體管理與執行，確保所有舉報案件都經過適當且獨立的調查。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規定舉報員工之身分應致力保密，任何和案件有關之資訊或文件僅得傳遞予必須知悉之人員。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舉報案件由法務處調查部負責舉報案件的記錄、審閱及獨立調查，以確保舉報人身分不被洩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包含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財報等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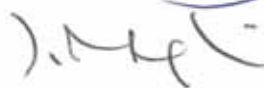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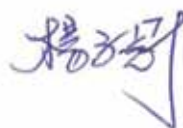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訴訟費用一案，係本行於執行控管措施時自行發現、調查、主動陳報缺失，並對缺失事項為適當處置，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並解除案關行員職務。 (103.11.11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05220 號函)	1. 本行已完成涉案行員經手之訴訟費用清查，並依本行員工公平問責懲戒政策與程序解僱該員，另對該員採取相關法律程序，且其挪用款項已全數歸還。 2. 本行另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加強費用核銷與憑證之管控機制，強化牽制功能及員工職務輪調機制，並加強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之執行。	已完成改善。
對核心系統正式、測試及開發等作業主機之客戶個資檔案存取控管欠妥，且程式設計人員共用核心系統開發主機之使用者帳號，不利個資去識別化等相關作業之控管；另對員工以電子郵件外寄檔案之控管不足。	1. 本行已檢視、調整並移除不當持有者之相關權限，另針對核心系統測試及開發等作業主機完成個資檔案之全面清查，並將持續每年對開發、測試環境之個資檔案儲存情形進行兩次清查，且於每半年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自行查核」作業時覆核前次清查結果。 2. 本行已訂定個資去識別化程序，除特殊狀況經適當主管核准外，所有供測試使用之個資皆須去識別化，且資料於測試申請到期後須妥善刪除。 3. 本行已強化外寄郵件之偵測、預防機制及對可疑外寄郵件之處理程序，且對於有外寄權限之人員，其主管需就其必要性每年進行至少兩次定期檢視。	已完成改善。
員工個資外洩事件未納入個資事故通報範圍，且未明定事故通報相關部門主管及核定層級；另對個資外洩事件之善後處理亦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不利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本行已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政策」及「個資事故之通報與應變程序」，明訂個資事件定義、分級標準及其通報核定層級等，以加強對個資保護之管理及個資外洩之善後處理程序；並已修訂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辦法，重新定義符合重大偶發之個資事故及通報流程。	已完成改善。
本行境外受託機構 GSSC 對公用網路磁碟之分享共用資料夾使用權限設定欠妥，另對交易系統與影像傳輸系統權限賦予以備援需求為由，賦予過多人員存取權限有欠妥善，且有將台灣客戶資料與其他國家資料共同存放，未予區隔，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辦法之規定不符。	1. 本行已督導境外受託機構 GSSC 完成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制定，以明確規範公用資料夾之架構與權限管理須以國家別區隔；GSSC 並已完成清查且移除不當授權人員所持有之公用資料夾權限。 2. 本行與 GSSC 已完成其各作業單位備援人力調整，將主要支援人力與備援人力調整至適當比例，另移除非本行授權人員之權限。	已完成改善。

 (本表續下頁)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及本行境外受託機構 GSSC 之交易系統與影像傳輸系統權限設定及檢核機制有欠嚴謹。	本行已要求受託機構 GSSC 提供其各作業單位人員名單及其系統權限內容供本行檢視，並要求其移除不當權限。另本行亦修訂相關內部規範，重申受託機構 GSSC 人員申請本行之相關系統權限均須經本行授權人員之核准外，並增訂系統權限定期檢視作業規範。	已完成改善。
本行因行員疏漏未考量匯率劇烈變動因素，致對某一企業客戶之增貸金額加原核准額度超過銀行法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限額之規定。	1. 本行主動發現後即聯繫客戶，客戶並隨即完成部分還款，以符合相關限額規定，本行並已依規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2. 本行已增加臨時調高額度申請之控管機制，另為預留匯率波動空間，設定低於法定之內部控管限額以加強控管，並由信用風險控管單位於客戶信用額度建檔前加強檢視。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前行員違反法令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並代客操作，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訴，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判決有罪，現該前行員上訴中。 2. 前行員違反內部規定挪用資金，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2 年 2 月起訴，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判決有罪，該前行員雖提起上訴，惟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3. 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私自蒐集客戶資料並外洩，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3 月起訴，目前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行員以信用卡相關作業流程之漏洞挪用資金，核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妥適建立、未能具體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查核失效，及未能有效釐清案情全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能力顯有不足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該行解除該員職務。（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2. 本行將部分資訊作業委託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境外資訊中心辦理，核有對境外受託機構之監督管理不足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合計 400 萬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3.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涉有未經申請核准即調整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暨分行使用樓層等情事，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2. 本行員工私自將客戶資料外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3. 本行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訴訟費用，相關缺失經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涉案行員職務。（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股東會、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3.01.09	臨時董事會	1. 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 照案執行
103.01.21	月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對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之處分策略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103.03.26	季董事會	1. 103 年最終預算 2. 呈請核准本行 10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合約提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業務及組織架構變更 6. 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103.05.28	季董事會／ 股東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2 年年報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2 年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申請案與增訂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委外服務合約續約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103.06.18	臨時董事會	1. 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乙案	1. 照案執行
103.07.24	月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不動產服務處委外專案 2. 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3.08.28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 本行經查核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季報告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流動性政策之年度審閱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不動產服務供應商整合提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種複雜型高風險產品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利害關係人交易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103.11.21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本行年度預算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3 年「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由利害關係人認購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之處分策略案 6. 核准所呈公司授權規範之修訂 7. 核准如呈之最低價格處份合庫金控股權總計 5,367,779 股 8.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莊及蘆洲簡易分行整併為新莊全功能分行之申請案暨新莊分行信託執照申請案 9.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兼營證券承銷業務申請案與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7. 照案執行 8. 照案執行 9. 照案執行

 (本表續下頁)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 呈請 董事會核准與台灣資訊中心及相關服務之契約更新 11. 呈請 董事會核准與集團資訊中心及相關服務之契約更新 12.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暨卸任案 1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照案執行 11. 照案執行 12. 照案執行 13. 照案執行
104.01.30	月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之金融商品開發計畫 2. 核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交易案及處分策略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對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向主管機關申請持續將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相關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104.02.26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竹分行裁撤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區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之修訂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4.03.30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本行年度預算修正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訂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種複雜型高風險產品 6. 呈請 核准董事會授權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璟璇	98.12.10	103.03.26	卸任
總經理	康暉杰	100.12.15	103.03.31	卸任
總稽核	陳永宜	101.09.27	103.01.07	卸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468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5,883		20,351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許志文	15,883				4,468	4,468	103.01.01-103.12.31	內部控制 \$2,458 移轉訂價報告 \$790 資本適足率 \$600 其它 \$620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之年度審計公費較更換之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年5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會計師將於民國105年退休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勇勝
委任之日期	104年5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因尚為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5,367,779	0.06%			5,367,779	0.0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630,000	3.18%			630,000	3.18%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3,417,440	4.8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54,895	4.76%			854,895	4.7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5,118,750	1.14%
雍聯（股）公司	18,850,000	2.73%			18,850,000	2.7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56,814	0.17%			556,814	0.17%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63,125	5.00%			1,063,125	5.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84,980	1.42%			84,980	1.42%



「聚焦東協 放眼印度」經貿論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6.6	-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664,516,726	16,645,167,260	(註1)	業經金管會民國96年6月14日核准在案
96.6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493,055,250	4,930,552,500	現金增資普通股(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6年6月28日經審一字第09600211280號函
97.12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年11月24日經審一字第09700428790號函及97年11月25日經審一字第09700399430號函
98.12	2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22日經審一字第09800476140號函

註1：係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融合後之資本。

註2：民國96年6月現金增資後，民國96年6月30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合併公司正式合併，於7月2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0,571,976	89,428,024	3,000,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2,910,571,976	2,910,571,976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000,001以上	1	2,910,571,976	100
合計	1	2,910,571,97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英商渣打銀行（持股1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910,571,97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7	15.39	15.66
	分配後		14.20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910,572	2,910,572	2,910,572
	每股盈餘		0.82	1.12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7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自結數），每股盈餘未經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7頁。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7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7頁。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 98-2 次（期）金融債券	第 98-3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41743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417430 號
發行日期	98.12.11	98.12.11
面額	1,000 元（美金）	1,000 元（美金）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50,000（千元）	150,000（千元）
利率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 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未償還餘額	150,000（千元）	150,000（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4,855,720（千元）	24,855,720（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1,599,000（千元）	31,599,000（千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於 104.06.11 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 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於 104.06.11 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 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註1}	無 ^{註1}
限制條款	本行因付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 定之最低比率時，得遞延支付利息，所遞 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本行因付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 定之最低比率時，得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 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資金運用	支應中長期資金運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93.67%	93.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無	無

註1：若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或累積虧損超過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銀行清理及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註2：第91-1，94-1及94-2次（期）金融債券已到期，未償還餘額為1,000千元，2,100千元及500千元。

100 年 第 1 期 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E 券	F 券	G 券	H 券	I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發行日期	100.05.19								
面額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800,000 (千元)	100,000 (千元)	650,00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3,7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03%	固定利率 1.17%	固定利率 1.32%	固定利率 1.45%	固定利率 1.51%	固定利率 1.60%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期限	2 年，到期日 102.05.19	3 年，到期日 103.05.19	4 年，到期日 104.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6 年，到期日 106.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2 年，到期日 102.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0 (千元)	0 (千元)	650,00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本表續下頁)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6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5.19，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2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第 3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第 4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發行日期	100.06.08	100.06.23			100.06.29			
面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500,000 (千元)	95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1,1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451%	固定利率 1.04%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	固定利率 1.40%	固定利率 1.32%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期限	5 年，到期日 105.06.08	2 年，到期日 102.06.23	2 年，到期日 102.06.23	5 年 3 個月，到期日 105.09.23	3 年，到期日 103.06.29	2 年，到期日 102.06.29	3 年，到期日 103.06.29	10 年，到期日 110.06.2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兆豐證券	財務顧問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財務顧問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 (千元)	0 (千元)	0 (千元)	1,100,000 (千元)	0 (千元)	0 (千元)	2,0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74%	121.74%			121.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6.08，AAA(twn)	惠譽，100.06.23，AAA(twn)			惠譽，100.06.29，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第 1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405600 號		
發行日期	101.01.17		
面額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7,00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6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05%	浮動利率：90 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 0.25%	固定利率 1.09%
期限	2 年， 到期日 103.01.17	2 年， 到期日 103.01.17	3 年， 到期日 104.01.17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大華證券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毅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0 (千元)	0 (千元)	6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5,236,03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136.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9.16，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第 1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3567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28080 號
發行日期	103.01.27	103.12.18
面額	1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58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依指標利率加碼 0.70% 定價。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之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資訊系統所顯示 "LIBOR01" 之 3 個月美金利率	
期限	2 年，到期日 105.01.27	10 年，到期日 113.12.1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元大實來證券	財務顧問 元大實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半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8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338,012 (千元)	41,338,01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本表續下頁)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按本金金額全額贖回本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充實本行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36.96%	128.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3.01.24，AAA(twn)	惠譽，103.12.18，AA+(twn)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行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流動性比率管理要求，同時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募集資金主要為償還到期不續約之新台幣定存，充實贖回98-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後之第二類資本，與授信業務成長所需。
2. 本行中長期放款及資本適足率增減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放款	259,937,959 千元	278,401,627 千元	290,833,891 千元
增加／減少	(18,463,668) 千元	(12,432,264) 千元	(15,396,570) 千元
資本適足率	14.15%	13.61%	16.01%
增加／減少	0.54%	(2.40)%	(0.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陳銘僑闡述
集團及臺灣經營策略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以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專業服務。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商業銀行事業處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 (Internet) 銀行等專業服務。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個人金融事業處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為主要業務拓展及服務對象，提供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內容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儲蓄存款	184,692,228	30.86	199,316,985	34.51	(7.34)
定期存款	197,285,428	32.96	204,022,794	35.32	(3.30)
活期存款	211,920,451	35.41	168,989,714	29.26	25.40
支票存款	4,482,905	0.75	5,135,873	0.89	(12.71)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基金	-	-	-	-	-
匯款	114,706	0.02	120,479	0.02	(4.79)
小計	598,495,718	100.00	577,585,845	100.00	3.62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押匯及貼現	985,621	0.29	785,434	0.22	25.49
短期放款及透支	73,106,197	21.39	61,869,729	17.71	18.16
短期擔保放款	7,280,178	2.13	7,165,283	2.05	1.60
中期放款	46,080,749	13.48	56,867,127	16.28	(18.97)
中期擔保放款	7,781,008	2.28	6,427,053	1.84	21.07
長期放款	8,201,974	2.40	7,974,787	2.28	2.85
長期擔保放款	197,874,228	57.89	207,132,660	59.29	(4.4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25,171	0.15	1,121,421	0.32	(53.17)
合計	341,835,126	100.00	349,343,494	100.00	(2.15)

2. 主要業務成長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成長率 (%)
存款及匯款		598,495,718	577,585,845	20,909,873	3.62
貼現及放款		341,835,126	349,343,494	(7,508,368)	(2.15)
保證業務		6,903,492	7,194,171	(290,679)	(4.04)
消費金融	信用卡發卡數 (張)	3,279,062	3,176,388	102,674	3.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額	成長率 (%)
證券經紀成交量 (103 年 1 月 ~ 10 月)		88,162,194	112,354,465	(24,192,271)	(21.5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量		63,243,578	63,905,087	(661,509)	(1.04)
外匯業務 (美元/千元)	國際匯兌	186,594,076	175,638,824	10,955,252	6.24
	進口業務	4,017,175	8,700,037	(4,682,862)	(53.83)
	出口業務	11,727,415	10,551,572	1,175,843	11.14
	合計	202,338,666	194,890,433	7,448,233	3.82

(三) 103年經營計畫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 (1)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首選銀行”。
- (2) 強化策略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上的領導優勢，持續擴大產品能力。
- (3) 強化海外台商櫃檯，加強本行網絡連通性，並發掘在亞洲、非洲和中東貿易走廊的機會。
- (4) 培育中階管理團隊以儲備未來領導人才，以台灣為渣打集團之人才培育搖籃。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 (1) 提供台灣企業客戶完整金融商品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在營運資金及財務管理上的需求。
-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的金融商品並以優越的客戶服務來提升本行企業客戶的滿意度。
- (3) 利用本行綿密的國際分行網路，發展貿易融資服務，以本行優越的國際貿易產品能力及服務，協助本國企業客戶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減低國際貿易交易風險。
- (4) 推廣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網路銀行即時掌握財務管理資訊、提升財務營運管理的效能。
- (5) 強化目標客群的行銷、傾聽客戶聲音、提供切合企業客戶需要的專業營運資金管理規劃及諮詢，使本行成為台灣企業客戶的“首選銀行”。
- (6) 充分瞭解本行企業客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責任與義務。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 (1) 提供最佳之客戶價值主張，強化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以拓展及深化高價值優先理財客群。
- (2) 強化數位通路，提供客戶及時便利之服務。
- (3)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供更好之客戶經驗及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受政府持續藉由打房抑制投機活動，以及民眾關切的食安問題致使消費需求趨緩；在政府持續發展兩岸關係、經濟緊密互動、全球景氣復甦、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穩定及出口成長之帶動及挹注下，本國經濟成長率由102年2.2%顯著提升至3.7%。

我們預期104年台灣經濟因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高科技產品的需求成長、公用事業價格調降及伴隨失業率持續改善所帶動之消費成長及寬鬆貨幣政策之預期下，將有強勁反彈力道。

惟此一成長有可能受決策當局貨幣政策寬鬆或趨緊之方向不一致、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張致市場風險偏好逆轉引發對金融市場穩定之威脅，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不如預期削弱市場信心等因素，致成長不如預期般顯著而趨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相對健全的經常帳盈餘支撐下，預期仍有成長4.3%的潛力。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04年台灣銀行業的整體前景將受惠於經濟穩定成長及持續復甦、企業與個人授信的風險胃納提高、人民幣離岸業務在監理機構法規放寬下持續擴展、股市和理財服務需求帶動及銀行業資本適足率穩定健全情況下，預期本地銀行業獲利能力及整體資產品質將有所提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內及外商銀行，渣打銀行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已經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可藉由既有網絡，並配合自身的商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鞏固渣打銀行在市場上的優勢。

不利因素

國內多家外商銀行與併購的中小企銀都已整合完畢，並開始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以成為本地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這將威脅到渣打銀行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因應對策

持續掌握日益熱絡的跨境業務商機並配合台商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海外佈局契機，鞏固且深化渣打銀行作為台商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本行自民國103年4月1日增設商業銀行事業處以服務企業客戶，另大型及國際型企業客戶則由本行企業及金融機構事業處服務。民國103年度商業銀行事業處之營業淨收益為新台幣9億元。
- (2) 本行為提升證券服務及因應客戶需求，103年度進行作業流程改善及現股當沖系統建置，證券經紀業務 103年1月至10月總成交金額為新台幣882億元。103年9月取得金管會核准函，並預計104年開辦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3) 103年2月8日增加以人民幣辦理或增加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市場標的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4) 新增成為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並自103年1月2日起生效。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近兩年致力於建設資訊基礎架構，持續更新系統與資安規格，並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推展各式新產品與服務，以支援本行業務發展。包含伺服器整合管理、升級網際網路防火牆、執行網路架構標準化，業務及財務資訊的整合，無紙化系統平台及完成各項應用系統之升級與更新等等。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理念，持續精進並不斷提升資訊系統以強化對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重視。本行亦將持續為提升系統穩定性而努力，有效運用現行之架構與集團資源以推動業務成長，期能對本地客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與更好的客戶服務。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持續投入存款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發展。
- (2) 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持續改進產品獲利率。
- (3) 持續改進生產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 (4)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活絡自動化通路服務使用率，有效降低分行營運成本。
- (6) 執行作業流程優化及改善。
- (7) 評估市場趨勢，開發與嚴格評選信託投資商品，擴大信託投資商品種類。依現行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客戶及商品分級，並結合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及審視客戶風險，以維繫客戶關係、提高忠誠度，進而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8) 推行業務流程與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升前線業務同仁之服務客戶平台並增進作業效率。
- (9) 均衡發展抵押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業務。

2. 長期計畫

- (1) 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持續提升銀行營運之主系統，引進渣打集團系統方案，強化支援業務發展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控管等。
- (2) 整合自動化通路服務平台，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
- (3) 財富管理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信託），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性別	女性	2,553	2,460	2,448
	男性	1,320	1,229	1,198
	合計	3,873	3,689	3,646
平均年歲		37.31	37.97	38.22
平均服務年資		8.03	8.23	8.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8%	0.05%	0.05%
	碩士	15.36%	15.91%	15.94%
	大專	76.27%	75.44%	75.86%
	高中	8.13%	8.35%	7.90%
	高中以下	0.16%	0.24%	0.2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投信投顧業務員	165	131	12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1,244	1,230	1,20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775	682	725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業務人員	1,455	1,374	1,346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管理人員	392	375	37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	10	10
	證券商業務員	269	201	19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40	167	157
	期貨商業務員	286	183	17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4	388	37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46	590	564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35	958	919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2,975	2,479	2,554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1,617	1,432	1,316
	產物保險業務員	160	134	12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0	134	13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42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50	310	30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2	1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41	1,047	1,000
	內部稽核師證書	5	4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140	1,045	1,039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2年	103年
總受訓人次	12,993	9,848
總開課時數	10,284	12,093
總開課班次	1,296	2,017
總開課天數	1,286	1,51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我們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集團於99年提出全球新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有穩健的績效為後盾，我們將借助本行的歷史、傳統、業績和文化，在業務所在市場和其他地區大幅提高各界對本行的認知和了解，推動業務成長。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包含了渣打銀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它是我們對業務所在市場的承諾：我們將長久在此，運用我們的知識與經驗為顧客和客戶創造利益。我們在此不斷求進步，秉持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始終努力做正確的事。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

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承諾落實到具體的行為，渣打的永續業務推動模式共分三大主軸：致力經濟永續發展、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及積極投入社區回饋。

- **致力經濟永續發展**是指透過銀行的核心業務，支持客戶與顧客的需要。
- **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是維持業務的穩定與公司運作的順暢，為所有的關係人及社會帶來長期的價值。
- **積極投入社區回饋**是結合在地社區，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渣打銀行深刻了解，產業無法僅仰賴營收與獲利永續經營，唯有善盡社會責任，贏得客戶信賴，鼓勵員工親身參與，凝聚企業向心力，才能真正創造企業、社會與員工三贏。因此，本行在台灣營運的同時，更積極發展、深耕各項公益回饋的活動計畫。



103年，本行在永續經營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

看得見的希望全球防盲救盲計畫

渣打集團「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視障關懷計畫已逾十年，在全球推動防盲救盲計畫不遺餘力。自102年5月更與中華電信、怡和集團、富邦文教基金會、台灣奧迪汽車及惠普電腦共同發起成立「渣打視障就業顧問團」，103年進一步邀請中華郵政加入顧問團的行列，與4個視障公益團體合作，包括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台灣盲人重建院、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結合企業、社福團體與政府的力量，共同支持視障就業，截至103年底，已成功為150位視障朋友找到工作。

本行於103年2月第二年冠名贊助「2014臺北渣打公益馬拉松」，透過賽事捐出新台幣1,500萬元（含渣打集團對捐），投入視障就業推廣，以及「看得見的希望(Seeing is Believing)」全球視障關懷計畫。近2,000名渣打員工參加「2014臺北渣打公益馬拉松」或於賽事擔任志工。此活動也創下台灣最多視障參與人數的路跑賽紀錄，總共有近200組視障跑者與陪跑員以及3隻導盲犬參加，透過2014臺北渣打公益馬拉松，鼓勵視障者走出戶外，與人群接觸，增加自信心與人際互動並為專案募款。並有近100名視障者參與大會工作團，服務民眾，希望藉由這些互動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視障朋友，讓民眾看到視障朋友的能力。

個人金融事業處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推動多項服務提升專案，例如「八分鐘服務承諾」，只要分行客戶等候服務超過一定時間，本行即捐款感謝客戶的耐心。所募集的款項用於推動視障就業計畫。

「渣」根金融教育學苑

本行長期以來運用核心職能深耕金融教育不遺餘力，透過不同族群合作深耕金融教育種子，強化各個不同族群的金融理財知識。自102年起規劃之「渣」根金融教育學苑，針對國小社會科教師、大專學生、國小學生與視障朋友舉辦金融理財營，針對不同需求客製化專屬課程，推廣全方位及多元化的金融教育。至今計有11,180人次受惠。

熱情志工，社區關懷

本行長期推動員工志工服務，上千員工透過敬老、環保、護幼、金融教育、視障關懷…等不同方式，熱情投入社區志工服務，103年總計對社區貢獻服務天數4,074.5日。

其他社區服務

本行於102年開始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期四年的培育青少年高爾夫球選手計畫，本項贊助計畫預計將嘉惠150名青少年高爾夫選手。

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本行長期致力於推動作業無紙化與節能省電的措施，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落實日常工作。

獲獎紀錄

- 促進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熱心社會公益活動、致力經濟永續發展與企業公民責任，榮獲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所舉辦的「金商獎」之「優良外商獎」。
- 積極推動國內體育風氣，贊助路跑及馬拉松賽事不遺餘力，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 獲得由財訊雜誌與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辦，臺灣金融研訓院協辦的「2014消費者金融品牌大獎」之「最佳外商銀行」優等獎。
- 榮獲工商時報「2014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銀組金牌獎」。
- 連續四年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雜誌評為台灣地區最佳保管銀行。
- 榮獲MILSTE「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獎(The Best SME Banking Business in Taiwan 2015)」，與「最佳財富管理業務獎(The Best Managed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in Taiwan 2015)」。

- 渣打學院負責人成功結合公司核心價值觀與人資策略，建置「人才識別體系職涯發展平臺」，建構動態的學習組織，榮獲國家人力創新獎－A+經理人個人獎的殊榮。
- 長期進行公園認養，認養北勢湖公園3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績優認養廠商」。

「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全球防盲救盲計畫

「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是渣打銀行從92年發起的全球防盲救盲計畫，也是渣打最具特色的長期公益關懷議題，此計畫的目的是在減少可預防的眼盲發生。我們與國際視盲防治組織合作(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the Prevention of Blindness, IAPB)，在開發中國家進行眼科醫療、視力矯正、以及眼科醫護人員的專業訓練。渣打銀行透過全球分行進行募款支持這項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募集了7千5百萬美金。

100年9月，渣打銀行進一步響應「柯林頓全球行動計畫」(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CG)年度大會之倡議，承諾於109年前籌募一億美元防盲基金，在亞、非洲以及中東地區，從事長期防盲救盲活動。這個目標是渣打集團自92年起在各所在市場發起「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計畫以來所募得金額之三倍，亦是渣打再次針對促進開發中國家社會和經濟發展，做出具體且實質的承諾。

除參與國際防盲救盲行動，台灣渣打從98年開始，也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101登高賽、衝浪、路跑、二人三腳，鼓勵視障朋友走出戶外，擁抱生命，並透過活動響應募款，自98年迄今累計捐款、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4,500萬元（含集團對捐），幫助發展中國家罹患眼疾的民眾，取得必須的醫療救助，避免失明。同時本行連續4年舉辦「為愛朗讀」活動，透過競賽，推動視障學生培養閱讀習慣。也與清華大學盲友會與台灣數位有聲書學會合作，4年共錄製127本有聲好書，豐富視障學生閱讀的資源。

為了讓渣打長期的視障關懷落實到台灣，從102年起，聯合中華電信、怡和集團、富邦文教基金會、台灣奧迪汽車與惠普電腦，於5月底發起「渣打視障就業企業顧問團」，103年進一步邀請中華郵政加入顧問團的行列，集合企業資源，增加一般企業對視障者工作能力之認識，為視障者開拓更多元的工作機會。在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台灣盲人重建院、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推廣協會的支持下，截至目前為止，顧問團透過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總共幫助超過150位視障朋友就業前的準備與就業後的穩定工作，並讓更多企業看見視障者的能力，讓他們也能貢獻台灣的經濟。此外，全行同仁並積極參與社服團體舉辦之各項志工活動，利用集團提供之志工假機會，推廣導盲犬的關懷與協助募捐、宣導眼睛保健相關知識、協助視障朋友走出戶外，參與健走活動、擔任渣打公益馬拉松之視障組陪跑員等等，將本行之志工服務精神充分發揮於集團之長期公益關懷主題上。

『渣』根金融教育學院

本行長期以來運用核心職能深耕金融教育不遺餘力，培訓銀行行內志工成為理財營講師，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透過結合校園系統，透過不同族群合作深耕金融教育種子，強化各個不同族群的金融理財知識。自102年起規劃之「渣」根金融教育學院，針對國小社會科教師、大專學生、國小學生舉辦金融理財營，針對不同需求客製內容，幫助國小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幫助大專學生加強金融知識、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同時協助國小老師於社會科領域，以不同的教學手法創造學生的金融學習體驗，甚而延續本行長期以來的視障關懷，針對視障者的特殊需求舉辦視障理財營，廣受好評。透過全方位及多元化金融教育的推廣，目前為止計有11,180人次受惠。104年並將擴大舉辦。

熱情志工，社區關懷

志工服務被視為渣打銀行企業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每位渣打員工一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讓銀行的同仁們能實際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甚至與員工家庭日結合，號召更多親友一起回饋社會、凝結部門向心力、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行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並設置渣打志工服務獎勵辦法，頒發獎金並公開表揚具有創意、發揮核心職能、或長期關懷同一社福單位之志工活動，以鼓勵員工落實回饋在地社區。

本行103年重要志工活動

- 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培訓行內同仁成為『渣』根金融教育學院理財營志工講師，針對國小學生、國小老師、大學生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
- 長期在新竹市日光公園從事一年三次的清潔打掃工作、以及在台北市林家花園除草，為民眾提供更舒適的休憩環境。
- 長期與華山創世基金會配合，連續多年動員數百名同仁在全省各人潮聚集點募集發票，參與踩街活動為基金會募款，並號召同仁在佳節前往陪伴獨居老人，歡度節慶。
- 將員工家庭日結合公益，共逾400位同仁與親友參與“團結獻愛心 渣打公益家庭日”義賣，將義賣所得捐助給6個公益團體。
- 號召130位同仁參與兩場由紅十字會舉辦的高雄氣爆電視賑災募款晚會擔任志工，協助接聽電話、捐款資料電腦輸入等工作。
- 參與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舉辦之視障體驗公益、推廣導盲犬關懷的大型活動，協助對大眾募捐發票、現金、宣導眼睛保健相關知識等工作。
- 擔任《2014奧比斯夜行俠公益健走》的活動服務志工，維護公益健走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為眼疾兒童籌募醫療經費。

渣打同仁發揮對社會的關懷，103年，渣打台灣員工總計貢獻4,074.5天的志工服務天數。

其他社區參與

贊助青少年高爾夫選手培訓計畫：為了培育未來的運動人才，本行於102年開始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期四年的培育青少年高爾夫球選手計畫，目標在為台灣培育參加2016巴西奧運的年輕球手。本項贊助計畫預計將嘉惠150名青少年高爾夫選手。

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103年渣打銀行在台灣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世界性環保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在家、在辦公室節能減碳，估計本行全年達成至少節省120萬度電，節能措施包括：

- 成立專案檢視分行、辦公室高耗能之燈具，並逐年替換為LED或節能燈具；檢視辦公室、分行之老舊耗能空調，並更換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之空調設備；針對新裝修之行舍，全面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及有節能認證之空調、照明、電力與用水設施。

- 主要辦公室空調時間調整，降低下班時間之空調使用量；推廣中午關燈一小時活動；持續推動自主管理與監控主要辦公室、分行之用電及用水使用量，並針對異常趨勢主動了解原因與擬訂對策；主要辦公室與分行安裝節水設施。
- 開戶流程自動化及數位文件歸檔：自102年度起，本行陸續於各分行推行開戶流程自動化，使得開戶手續更加簡便，提升客戶之開戶流程體驗，並節省不必要之紙資源浪費外，更結合了數位化之文件歸檔系統，讓往後相關文件之調閱不再需要經由實體運送。實施以來，不但減少用紙40%、節省10.7%的資料處理人力、開戶速度加快44%，並使開戶時資料輸入錯誤率從1.2%降低到0。
- 響應世界性環保活動：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育議題的認知，鼓勵同仁參與；持續認養公園（台北維多利亞公園、台北蘭雅公園及台北北勢湖公園）。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主機系統

CLX：HP Non-Stop Server NB54004、OS 為Non-stop kernel J06.15。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櫃員系統將於一至二年內完成其系統整合之提升計畫。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有人員因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傷亡情事，技術支援服務組應指派人員負責協調證據保存、保險公司聯繫、配合保險調查及保險求償事宜。
2. 異地備援作業空間或新作業空間的建置，技術支援服務組應指派人員負責供應商聯繫、備品聯繫及取得、軟硬體採購、實體設施採購等事宜。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認股儲蓄計畫。
2.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3. 定期健康檢查。
4. 核發重要節日禮金，另有旅遊補助。
5. 員工儲蓄存款享有優惠利率。
6. 員工貸款享有優惠利率。
7. 金融理財優惠：手續費優惠、匯率優惠及轉帳手續費優惠。
8. 渣打信用卡優惠：免年費、優惠點數累積。

(二) 退休制度

【退休制度】

1. 本行自行制定的退休制度，稱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勞工退休暨退職辦法，全數費用將由本行負擔，同仁毋需提撥任何費用。（僅適用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之員工必須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 所有本行本地正式員工，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者，均得適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退休方案，以保障員工及其受益人於員工退休、死亡或終身完全殘障時除社會保險外之退休給予。

3.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如選擇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LPA）者，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
- B. 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LPA）者，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為每月薪資依所訂薪資分級表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的帳戶，勞工退休金帳戶係由勞工保險局保管，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進行給付。員工正常退休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
- C. 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之員工，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為每月薪資依所訂薪資分級表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的帳戶，勞工退休金帳戶係由勞工保險局保管，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進行給付。
- D. 原任職於新竹商銀及美國運通銀行的員工並選擇舊制退休計畫者，其融合生效日後之年資將採用上述方式計算退休給付，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融合生效日前的年資，其退休給付將比照融合前新竹商銀或美國運通銀行的原有制度計算。

【離職金制度】

- 1. 員工於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並於尚未符合正常退休給付與自願退休給付資格前離職，該員工可享離職金給付資格，惟需於本行服務至少滿十年。
- 2. 於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原新竹商銀員工，將自融合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後適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離職金制度，且其於原新竹商銀之服務年資將予以保留。基數之定義依已屆滿的總服務年資，給付之年資則依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服務年資計算。
- 3. 原美國運通銀行員工，將自融合生效日起適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離職金制度，其於原美國運通銀行之服務年資將比照融合前美國運通銀行的原有制度計算。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與企業工會，基於「一心作好，始終如一」的品牌精神，順利於101年5月15日成功續訂「團體協約」，延續本行獨一無二的『勞資合作，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彰顯台灣渣打銀行勞資合作典範的領導地位。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為員工權益維護作出具體承諾。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截至104年1月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興訴訟遭受之損失。由於訴訟案係個案判決，不易預知訴訟結果和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銷售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0 ~ 104/05/20 (註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	無
保險通路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7 ~ 118/0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保險商品通路合作契約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之外，在保險商品之銷售合作上本行銷售專屬保誠之人身保險商品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培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 ~ 105/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 總租賃坪數小於 5135 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 ~ 105/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 總租賃坪數小於 5135 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駐衛警保全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合約	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 ~ 104/04/30	提供分行／大樓駐衛保全服務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	無
電信及網路維護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2/08 ~ 105/07	電信（電話語音及數據專線）及網路設備維護服務，包含 on-site 人力 *2	無
採購合約	Dell Products	103/08/20 ~ 106/08/28	提供電腦以及相關設備	無
主機租賃	新加坡商惠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1/01 ~ 107/12/31	銀行核心系統平台主機 (TANDEM)	無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101/10/16-104/11/0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103/12/02-105/01/02	1. 信用卡交易偽冒偵測作業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本表續下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註2)	102/10/31-105/04/14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放款撥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註3)	102/10/01-105/10/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個人金融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104/01/01-109/12/31	電腦機房管理與維護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0/05/3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6/06/30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9/20-104/09/30	ATM 之監控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Xpedite Systems Ltd	103/11/01-104/10/30	寄送對帳單與相關報告與全球客戶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9/30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104/11/30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2/11/16-104/11/15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支票印製和運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104/06/30	金融卡製卡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4/04/30-105/04/30	信用卡製卡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帳單及通知列印相關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10/01-104/09/30	信用卡月結單印製、裝封及郵寄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4/05/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4/05/3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4/05/30		
	吉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紅利點數兌換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105/03/01	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鈺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4/0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4/01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4/01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4/01-105/04/01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文件倉儲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易普索市場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3/31	市場調查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簡訊發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其它（註4）	104/02/14-105/03/01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註1：自簽約日103年5月20日起為期一年。屆時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註2：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屬公司。

註3：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印度之聯屬公司。

註4：鑑價作業主要公司為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歐亞國際資產服務（股）公司等。

七、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渣」根金融教育學苑讓正確的理財觀念從小扎根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自結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51,984	114,413,331	84,520,033	117,804,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1,714	20,458,887	29,544,710	22,279,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1,168,244	230,156,830	226,363,332	210,770,7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8,199	172,750	428,983	62,8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3,402,039	3,784,631
應收款項—淨額		29,855,420	32,531,005	37,536,087	24,650,3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143	111,724	115,818	433,139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44,157,478	340,637,979	313,929,8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15,702,585	641,400	675,200	15,406,9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039	151,245	151,409	146,0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07,192	5,563,504	6,049,665	5,215,9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75	3,157,050	3,193,435	3,15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677	2,397,891	2,639,983	2,267,243
其他資產—淨額		8,473,078	2,629,938	927,597	7,894,405
資產總額		769,766,990	758,493,033	736,186,270	727,802,5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76,934	45,985,672	9,283,983	34,803,4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62,099	7,533,988	8,357,471	14,010,1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5	3,227	13,523	1,6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733,188	12,060,209	12,052,748	14,729,6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30	35,311	105,362	410,829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自結數)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97,519,644	576,902,709	562,430,032	555,459,379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5,559,925	62,014,537	52,262,828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13,120,022	34,690,236	2,788,378
負債準備		1,908,858	1,915,124	1,981,028	1,930,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274	592,787	665,364	706,505
其他負債		5,167,178	2,378,547	1,607,943	5,118,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682,221,906
	分配後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682,221,906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94,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881	6,905,319	7,107,572	9,926,420
	分配後	註 1	5,837,819	4,417,572	-
其他權益		863,871	608,442	984,720	753,7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5,580,616
	分配後	註 1	41,338,012	40,294,043	-

註1：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2：重分類係配合103年度將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從“放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新增“受限制資產”科目。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自結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51,984	114,413,331	84,520,033	117,804,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1,714	20,458,887	29,544,710	22,279,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1,168,244	230,156,830	226,363,332	210,770,7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8,199	172,750	428,983	62,8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3,402,039	3,784,631
應收款項—淨額	29,952,621	32,759,448	37,741,825	24,990,7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143	111,724	115,818	433,099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44,157,478	340,637,979	313,929,8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8,381	393,511	369,417	765,884
受限制資產	15,702,585	641,400	675,200	15,406,9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039	151,245	151,409	146,0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06,891	5,563,295	6,049,665	5,215,6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75	3,157,050	3,193,435	3,15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677	2,397,891	2,639,983	2,267,243
其他資產—淨額	8,469,361	2,625,854	924,902	7,890,714
資產總額	770,578,554	759,110,694	736,758,730	728,904,8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76,934	45,985,672	9,283,983	34,803,4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62,099	7,533,988	8,357,471	14,010,1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5	3,227	13,523	1,6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700,403	12,036,904	12,028,156	14,688,8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5,780	315,57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98,495,557	577,585,845	563,071,977	556,738,415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自結數)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5,559,925	62,014,537	52,262,828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13,120,022	34,690,236	2,788,378
負債準備		1,908,858	1,915,124	1,981,028	1,930,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371	592,787	665,364	692,602
其他負債		5,135,047	2,371,688	1,602,632	5,091,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5,797,051	716,705,182	693,774,687	683,324,236
	分配後	725,797,051	716,705,182	693,774,687	683,324,236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94,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881	6,905,319	7,107,572	9,926,420
	分配後	註 1	5,837,819	4,417,572	-
其他權益		863,871	608,442	984,720	753,7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5,580,616
	分配後	註 1	41,338,012	40,294,043	-

註1：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2：重分類係配合103年度將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從“放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新增“受限制資產”科目。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868,076	107,155,9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67,691	28,405,9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56,4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257,021	178,338,617
貼現及放款		346,151,003	344,500,675
應收款項		34,442,522	26,956,70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9,579	76,692
固定資產		6,076,890	7,253,113
無形資產		3,303,198	3,408,715
其他金融資產		887,031	445,803
其他資產		4,071,478	5,410,310
資產總額		743,660,903	701,952,5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90,389	10,647,359
存款及匯款		596,151,692	590,618,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863,355	19,801,3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7,512,170	19,224,205
特別股負債		-	-
應計退休負債		733,450	746,576
其他金融負債		10,188,173	11,460,148
其他負債		10,585,636	11,164,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8,424,865	663,662,730
	分配後	698,424,865	663,662,730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86,251	2,922,991
	分配後	5,020,393	877,10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2,709	439,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73)	35,5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36,038	38,289,788
	分配後	40,870,180	36,243,899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自結數）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15,074,936	3,248,196
減：利息費用	5,331,658	5,043,953	5,257,563	1,323,707
利息淨收益	8,728,406	9,347,978	9,817,373	1,924,4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116,829	5,758,690	6,850,433	1,973,909
淨收益	15,845,235	15,106,668	16,667,806	3,898,3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2,630	1,632,146	2,020,735	162,938
營業費用	11,344,913	10,629,392	10,944,479	2,686,2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17,692	2,845,130	3,702,592	1,049,178
減：所得稅費用	551,273	454,071	639,797	148,6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900,539
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90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279,590)	(90,022)	(11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790,373
每股盈餘	1.12	0.82	1.05	0.3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自結數）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15,074,936	3,248,196
減：利息費用	5,333,749	5,046,491	5,259,856	1,324,133
利息淨收益	8,726,315	9,345,440	9,815,080	1,924,0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69,769	5,197,081	6,319,405	1,790,557
淨收益	14,996,084	14,542,521	16,134,485	3,714,6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2,630	1,632,146	2,020,735	162,938
營業費用	10,628,503	10,131,450	10,472,528	2,512,2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84,951	2,778,925	3,641,222	1,039,448
減：所得稅費用	418,532	387,866	578,427	138,9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900,539
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90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279,590)	(90,022)	(11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790,373
每股盈餘	1.12	0.82	1.05	0.3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9,183,485	8,911,4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60,032	8,039,597
淨收益	17,143,517	16,951,016
呆帳費用	(3,154,511)	1,453,276
營業費用	10,521,913	10,976,5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76,115	4,521,2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373,115	2,922,991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8,373,115	2,922,991
每股盈餘（稅後）	2.88	1.00

(三) 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查核簽證會計師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吳麟、王明志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自結數）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7.22	60.57	63.24	57.29
	逾放比率（%）		0.29	0.56	0.70	0.3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6	0.64	0.69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97	3.19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129	3,901	4,010	4,257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851	617	737	98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84	7.43	9.33	10.47
	資產報酬率（%）		0.43	0.32	0.41	0.48
	權益報酬率（%）		7.49	5.60	7.01	7.97
	純益率（%）		20.61	15.83	18.38	23.10
	每股盈餘（元）		1.12	0.82	1.05	0.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8	94.41	94.16	93.7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07	13.12	14.07	11.4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49	3.03	(1.07)	(5.45)
	獲利成長率（%）		34.18	(23.16)	(62.2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	95.34	(122.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	8.14	(319.9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29	(4,166.46)	(1,938.63)	-
流動準備比率（%）			56.47	53.70	54.96	56.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710,970	2,691,498	2,633,353	2,676,7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3	0.68	0.68	0.79

 （本表續下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自結數）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63	1.75	1.87	1.52
	淨值市占率（%）		1.48	1.56	1.71	1.48
	存款市占率（%）		1.78	1.83	1.90	1.64
	放款市占率（%）		1.29	1.47	1.51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受益於 103 年度整體資產管控得宜及貸放品質改善所同步之逾期放款降低。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相較前一年增加：係因獲利能力較前年度為佳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及獲利成長率（%）相較去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整體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37%，說明如下：
 - (1)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5，主要為金融商品交易獲利、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及處分財產獲利成長。
 - (2) 資產品質改善。
4. 資產成長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調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5. 現金流量管理相較去年佳：主要係前一年度人民幣資金過剩之情形已不復見；另，本行今年度資產配置而調整增加之美元資金，在資產負債管理增強及同業間資金往來及投資操作得宜下，流量管理較去年大幅成長。

財務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自結數）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7.13	60.50	63.16	57.16
	逾放比率（%）	0.29	0.56	0.70	0.3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6	0.64	0.69	0.6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97	3.19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3,907	3,755	3,881	4,067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851	617	737	9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56	7.29	9.19	10.47
	資產報酬率（%）	0.43	0.32	0.41	0.48
	權益報酬率（%）	7.49	5.60	7.01	7.97
	純益率（%）	21.78	16.44	18.98	24.24
	每股盈餘（元）	1.12	0.82	1.05	0.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9	94.41	94.17	93.7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07	13.12	14.07	11.4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1	3.03	(1.05)	(5.49)
	獲利成長率（%）	32.60	(23.68)	(62.7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	95.37	(122.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	7.74	(352.13)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29	(4,170.83)	(1,938.99)	-
流動準備比率（%）		56.47	53.70	54.96	56.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710,970	2,691,498	2,633,353	2,676,7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3	0.68	0.68	0.7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64	1.75	1.87	1.52
	淨值市占率（%）	1.48	1.56	1.71	1.48
	存款市占率（%）	1.78	1.83	1.90	1.65
	放款市占率（%）	1.29	1.47	1.51	1.20

 （本表續下頁）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受益於 103 年度整體資產管控得宜及貸放品質改善所同步之逾期放款降低。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相較前一年增加：係因獲利能力較前年度為佳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及獲利成長率(%)相較去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整體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37%，說明如下：
 - (1)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3，主要為金融商品交易獲利、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及處分財產獲利成長。
 - (2) 資產品質改善。
4. 資產成長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調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5. 現金流量管理相較去年佳：主要係前一年度人民幣資金過剩之情形已不復見；另，本行今年度資產配置而調整增加之美元資金，在資產負債管理增強及同業間資金往來及投資操作得宜下，流量管理較去年大幅成長。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77	58.96
	逾放比率（%）	0.44	0.6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1	0.6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63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449	4,222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2,173	7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6.64	15.31
	資產報酬率（%）	1.16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5	7.98
	純益率（%）	48.84	17.24
	每股盈餘（元）	2.88	1.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94.5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3.43	18.9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94	13.87
	獲利成長率（%）	116.23	192.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44)	1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72	1,126.92
	現金流量滿足率（%）	569.39	(6.58)
流動準備比率（%）		51.96	37.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690,500	2,137,2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0	0.5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91	1.92
	淨值市占率（%）	1.88	1.70
	存款市占率（%）	2.09	2.20
	放款市占率（%）	1.54	1.65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之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8,686,157	37,901,116	39,718,971	40,467,07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	-	-	-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0,066,025	18,733,607	16,734,827	16,864,069
	自有資本		58,752,182	56,634,723	56,453,798	57,331,14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20,869,531	363,987,158	345,690,769	311,233,740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1,816,384	31,138,609	30,051,647	30,051,64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918,596	19,217,874	19,491,065	17,764,061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1,604,511	414,343,642	395,233,481	359,049,449
資本適足率			15.81%	13.67%	14.28%	15.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1%	9.15%	10.05%	11.2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1%	9.15%	10.05%	11.27%
槓桿比率			-	-	-	4.46%

資本適足性——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之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8,501,448	37,704,360	39,359,781	40,084,13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19,881,317	18,536,851	16,375,636	16,481,127	
	自有資本		58,382,765	56,241,211	55,735,417	56,565,26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20,675,692	363,779,689	345,468,200	311,106,993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1,379,656	30,296,999	28,835,011	28,835,01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918,596	19,217,874	19,491,065	17,764,061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0,973,944	413,294,562	393,794,276	357,706,064	
資本適足率			15.74%	13.61%	14.15%	15.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8%	9.12%	10.00%	11.2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8%	9.12%	10.00%	11.21%	
槓桿比率			-	-	-	4.46%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7. 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9,105,720	29,105,72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786,031	5,786,031
		法定盈餘公積	876,897	-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
		累積盈虧	8,373,320	2,922,991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1,471)	(877,638)
		減：商譽	3,156,048	3,156,048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5,784	949,335
		第一類資本合計	40,574,699	32,831,72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9,080,871	9,109,629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39,413	363,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45,542	444,931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6,763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累積盈虧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5,784	245,10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9,626,805	19,673,40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		60,201,504	52,505,122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年度	100 年	99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8,452,918	307,469,37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3,554,611	33,762,61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005,098	28,841,00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4,012,628	370,072,983
	資本適足率			16.54	14.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8.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39	5.3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1	4.15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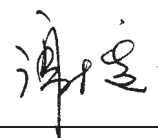
三、103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呈送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簽名：



黎樂民
Norman Lyle



謝雯
Wen Xi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四、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重分類後)			102.1.1(重分類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2,434,439	3		49,979,231	7	6,697,77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十二(二))	104,417,545	14		64,434,100	8	77,822,261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36,411,714	5		20,458,887	4	29,544,710	4		
12300 應收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199	-		172,750	-	428,98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2,556,376	-		1,950,000	-	3,402,0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七)及七)	29,855,420	4		32,531,005	5	37,536,087	5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27,143	-		111,724	-	115,818	-		
13500 現金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四)、(七)、七及十二(二))	337,544,264	44		344,157,478	45	340,637,979	4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201,168,244	26		230,156,830	30	226,363,332	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5,848,624	2		792,645	-	826,6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5,407,192	1		5,563,504	1	6,049,66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156,075	-		3,157,050	-	3,193,4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318,677	-		2,397,891	-	2,639,98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八及十二(二))	8,473,078	1		2,629,938	-	927,597	-		
資產總計	\$ 769,766,990	100		758,493,033	100	736,186,27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負債									
應付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七))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九))									
負債總計									
歸屬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三))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總計									
103.12.31									
金額									
%									
102.12.31(重分類後)									
金額									
%									
102.1.1(重分類後)									
金額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14,060,064	89	14,391,931	95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5,331,658	34	5,043,953	33	6
	利息淨收益	8,728,406	55	9,347,978	62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九(三))	4,344,523	27	3,802,015	25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八))	1,823,851	12	1,172,009	8	5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18,491	-	(1,085)	-	1,804
49600	兌換損益	681,369	4	695,480	4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九)、(三十)及七)	251,757	2	94,909	1	16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及(卅一))	(3,162)	-	(4,638)	-	32
	淨收益	15,845,235	100	15,106,668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卅二))	682,630	4	1,632,146	11	(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卅三)及七)	5,720,629	36	5,471,372	36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卅四))	266,028	2	335,980	2	(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及七)	5,358,256	34	4,822,040	32	11
	營業費用合計	11,344,913	72	10,629,392	7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17,692	24	2,845,130	19	34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551,273	3	454,071	3	21
	本期淨利	3,266,419	21	2,391,059	16	3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96)	-	(154,801)	(1)	94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益	307,766	2	(305,944)	(2)	201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94,406)	(1)	116,493	1	(181)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廿一))	26,892	-	(64,662)	-	14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1	(279,590)	(2)	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3,491	22	2,111,469	14	6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1.12		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			
股 本			盈餘			
\$ 29,105,720	5,786,031	3,388,832	136,034	851,045	133,675	42,984,043
-	-	901,004	-	-	-	-
-	-	-	239,413	-	-	-
-	-	-	(27,741)	-	-	-
-	-	-	-	-	-	-
-	-	-	-	-	-	(2,690,000)
-	-	-	-	-	-	2,391,059
-	-	-	-	(122,344)	(253,934)	(279,590)
-	-	-	-	(122,344)	(253,934)	2,111,469
29,105,720	5,786,031	4,289,836	347,706	728,701	(120,259)	42,405,512
-	-	680,333	-	-	-	-
-	-	-	-	-	-	(1,067,500)
-	-	-	-	-	-	3,266,419
-	-	-	-	(17)	255,446	177,072
-	-	-	-	(17)	255,446	3,443,491
29,105,720	5,786,031	4,970,169	347,706	728,684	135,187	44,781,50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分類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7,692	2,845,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053	299,595
攤銷費用	975	36,38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淨額	682,630	1,632,146
利息費用	5,331,658	5,043,953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01,296)	11,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231	(19,553)
資產減損損失	3,162	4,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73,651)	(7,383,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4,544)	23,352,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2,827)	9,085,823
應收款項	2,624,396	4,946,987
貼現及放款	5,931,208	(5,112,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49,209	(3,950,652)
其他金融資產	4,5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08,002)	28,322,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08,738)	36,701,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28,111	(823,483)
應付款項	11,929,651	424,789
存款及匯款	20,616,774	14,501,678
其他金融負債	(9,815,493)	(21,570,214)
其他負債	2,790,121	770,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40,426	30,00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67,576)	58,327,751
調整項目合計	(13,041,227)	50,944,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23,535)	53,789,229
收取之利息	14,179,153	14,483,826
支付之利息	(5,589,820)	(5,461,281)
支付之所得稅	(336,664)	(285,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0,866)	62,525,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471,7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115,484)	(270,088)
其他資產增加	(5,843,140)	(1,702,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8,624)	(1,500,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38,673	(235,755)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2,461,198)	(6,305,512)
發放現金股利	(1,067,500)	(2,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0,025)	(9,231,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19,515)	51,793,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86,525	44,792,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67,010	\$ 96,586,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439	49,979,231
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676,195	44,657,294
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67,010	\$ 96,586,5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國際)，原名為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合會業務及一般存款、放款及代收業務等，營業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依銀行法改制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繼續原有營業項目外，並增辦支票存款等一般銀行業務。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該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股票上市。民國七十八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同年十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經紀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國外部，經營外匯業務，並於同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核准跨區經營。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立，隨即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經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正式改制，並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商銀)。

民國九十五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竹商銀隨即提出終止股票上市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於七月二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渣打國際於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並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人身保代)，原名新竹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更名，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渣打保代)，原名竹塹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更名，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合併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會計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修正之準則及解釋與合併公司攸關者彙列如下：

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之修正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之修正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之修正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之修正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之修正	2014.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尚在評估相關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互抵」及「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規定，應揭露淨額交割合約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合併公司尚在評估適用2013年版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淨額交割之相關資訊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之準則及解釋與合併公司攸關者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正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四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正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之修正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之修正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2014.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渣打國際及渣打國際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渣打國際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渣打國際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外 幣

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此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應收利息採應計基礎提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放款、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合併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但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於轉銷呆帳後收回之款項則迴轉已轉銷部分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需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且不可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即應以公允價值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科目項下。另，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上列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金融資產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A.原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期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C.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 D.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7)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之發行係以評價方式估列其公允價值入帳，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如有差額，該差額於金融債券之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份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不動產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不動產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視租賃期間而定，最高年限不超過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十一)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合併公司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及費用認列

備供出售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面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修正條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考慮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再加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其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4,422,868	4,373,127
存放銀行同業	4,993,807	19,796,089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3,017,764	25,810,015
合 計	<u>\$ 22,434,439</u>	<u>49,979,231</u>

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3.12.31</u>	<u>102.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439	49,979,23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676,195	44,657,29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556,376</u>	<u>1,950,000</u>
現金流量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6,667,010</u></u>	<u><u>96,586,525</u></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3.12.31</u>	<u>102.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832,382	9,253,5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449,298	15,961,327
外幣存款準備金	253,349	179,121
金資清算戶	800,002	822,571
拆借銀行同業	18,466,166	-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43,948,162	21,612,356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u>19,668,186</u>	<u>16,605,126</u>
合 計	<u><u>\$ 104,417,545</u></u>	<u><u>64,434,100</u></u>

合併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利率商品	\$ 18,629,118	12,655,284
衍生金融資產	<u>17,782,596</u>	<u>7,803,603</u>
合 計	<u><u>\$ 36,411,714</u></u>	<u><u>20,458,887</u></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衍生金融負債	<u><u>\$ 13,462,099</u></u>	<u><u>7,533,988</u></u>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47,490	164,262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709	8,488
合 計	<u>\$ 48,199</u>	<u>172,750</u>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61	1,527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4,904	1,700
合 計	<u>\$ 5,065</u>	<u>3,227</u>

1.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特定風險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標的物及避險工具之評價調整數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3.12.31	金融商品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161)	利率交換合約	\$ 163
定期存款	161	利率交換合約	(161)
金融債券	(46,492)	利率交換合約	47,327
	<u>\$ (46,492)</u>		<u>\$ 47,329</u>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2.12.31	金融商品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735	利率交換合約	\$ (261)
金融債券	(149,953)	利率交換合約	162,996
	<u>\$ (149,218)</u>		<u>\$ 162,735</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69,231千元及179,202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72,336千元及157,182千元。

2.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針對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放款所可能承擔之利率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未來現金流入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公允價值</u>	
		<u>103.12.31</u>	<u>102.12.31</u>
貼現及放款－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 (4,195)	6,788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2,556,376</u>	<u>1,950,000</u>
債券面額	\$ <u>2,558,000</u>	<u>1,950,000</u>

(六)應收款項－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承購帳款	\$ 21,548,111	23,878,092
應收信用卡款	5,352,873	5,798,567
應收帳款	1,006,531	697,433
應收利息	1,501,603	1,620,692
應收承兌票款	374,066	473,983
應收關係人款	238,835	181,868
其他	<u>156,396</u>	<u>206,599</u>
小計	30,178,415	32,857,234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u>322,995</u>	<u>326,229</u>
合計	\$ <u>29,855,420</u>	<u>32,531,005</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押匯及貼現	\$ 985,621	785,434
短期放款及透支	73,106,197	61,869,729
短期擔保放款	7,280,178	7,165,283
中期放款	46,080,749	56,867,127
中期擔保放款	7,781,008	6,427,053
長期放款	8,201,974	7,974,787
長期擔保放款	197,874,228	207,132,66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25,171</u>	<u>1,121,421</u>
小計	341,835,126	349,343,49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59,725	88,600
減：備抵呆帳	<u>4,450,587</u>	<u>5,274,616</u>
合計	\$ <u>337,544,264</u>	<u>344,157,478</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利率長期放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降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合併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10	2,432,335	5,600,845
加：本期提列呆帳	425,621	256,385	682,00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20,179	-	720,179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1,962,123	-	1,962,123
匯差及其他	267,692	(367)	267,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84,495</u>	<u>2,689,087</u>	<u>4,773,58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1,818	2,469,908	5,671,726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1,630,227	(37,555)	1,592,67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79,522	-	779,522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2,180,164	-	2,180,164
匯差及其他	262,893	18	262,91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68,510</u>	<u>2,432,335</u>	<u>5,600,845</u>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28,700	2,084,495
	組合評估減損	4,528,036	43,79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3,756,805	2,645,294
合 計		<u>\$ 372,013,541</u>	<u>4,773,582</u>

		102.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457,382	3,168,510
	組合評估減損	4,933,163	75,875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1,810,183	2,356,460
合 計		<u>\$ 382,200,728</u>	<u>5,600,845</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525,171千元及1,121,421千元；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7,969千元及5,500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4,140,930	186,508,439
國庫券	5,991,739	14,666,665
政府公債	24,896,209	23,406,290
金融債券	6,051,871	5,492,108
股權投資	101,964	97,797
減：累計減損	14,469	14,469
合 計	<u>\$ 201,168,244</u>	<u>230,156,830</u>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u>\$ (161)</u>	<u>735</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84	29,000	29,000	4.84	29,000	2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45,500	1.14	45,500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3.18	6,673	6,673	3.18	6,673	6,673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10,632	10,632	5.00	15,188	15,188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76	8,549	8,549	4.76	8,549	8,549
雍聯(股)公司	2.73	188,500	188,500	2.73	188,500	188,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2.94	50,000	50,000	2.94	50,000	5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2	849	849	1.42	849	84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0.17	9,277	9,277	0.17	9,277	9,277
小 計		348,980	348,980		353,536	353,536
減：累計減損		-	202,941		-	202,291
		<u>348,980</u>	<u>146,039</u>		<u>353,536</u>	<u>151,245</u>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5,702,585			641,400
			<u>\$ 15,848,624</u>			<u>792,6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分別為18,207千元及16,548千元。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分配退還金額為1,090千元，因原始投資成本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故全數認列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富匯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清算，第一次退還股款金額為98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解散並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分配退還金額為42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次退還股款金額為23千元，因原始投資成本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故全數認列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生源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減資4,556千元。另，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650千元及1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50千元及164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3,161,179	-	25,600	3,135,579
房屋及建築	3,126,077	1,129,583	1,169	1,995,325
辦公設備	611,538	554,346	-	57,192
租賃權益改良	629,179	534,490	-	94,689
其他設備	643,845	519,438	-	124,407
合 計	<u>\$ 8,171,818</u>	<u>2,737,857</u>	<u>26,769</u>	<u>5,407,192</u>

10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3,161,179	-	19,218	3,141,961
房屋及建築	3,111,411	1,033,122	5,039	2,073,250
辦公設備	652,615	576,561	-	76,054
租賃權益改良	667,604	525,251	-	142,353
其他設備	935,291	820,558	-	114,733
未完工程	15,153	-	-	15,153
合 計	<u>\$ 8,543,253</u>	<u>2,955,492</u>	<u>24,257</u>	<u>5,563,504</u>

成本變動如下：

	1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3.12.31
土 地	\$ 3,161,179	-	-	-	3,161,179
房屋及建築	3,111,411	2,517	2,180	14,329	3,126,077
辦公設備	652,615	17,643	64,232	5,512	611,538
租賃權益改良	667,604	16,174	63,779	9,180	629,179
其他設備	935,291	65,282	356,728	-	643,845
未完工程	15,153	13,868	-	(29,021)	-
合 計	<u>\$ 8,543,253</u>	<u>115,484</u>	<u>486,919</u>	<u>-</u>	<u>8,171,818</u>

	<u>10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2.12.31</u>
土 地	\$ 3,487,245	-	326,066	-	3,161,179
房屋及建築	3,346,861	803	300,760	64,507	3,111,411
辦公設備	725,336	11,645	132,836	48,470	652,615
租賃權益改良	658,602	8,145	18,105	18,962	667,604
其他設備	980,566	102,403	147,678	-	935,291
未完工程	-	147,092	-	(131,939)	15,153
合 計	<u>\$ 9,198,610</u>	<u>270,088</u>	<u>925,445</u>	<u>-</u>	<u>8,543,253</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3.12.31</u>
房屋及建築	\$ 1,033,122	98,641	2,180	-	1,129,583
辦公設備	576,561	41,208	63,423	-	554,346
租賃權益改良	525,251	69,620	60,381	-	534,490
其他設備	820,558	55,584	356,704	-	519,438
合 計	<u>\$ 2,955,492</u>	<u>265,053</u>	<u>482,688</u>	<u>-</u>	<u>2,737,857</u>

	<u>10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2.12.31</u>
房屋及建築	\$ 1,052,968	93,045	112,891	-	1,033,122
辦公設備	649,964	57,500	130,903	-	576,561
租賃權益改良	448,894	94,135	17,778	-	525,251
其他設備	913,127	54,915	147,484	-	820,558
合 計	<u>\$ 3,064,953</u>	<u>299,595</u>	<u>409,056</u>	<u>-</u>	<u>2,955,492</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3.12.31</u>
土 地	\$ 19,218	6,382	-	25,600
房屋及建築	5,039	105	3,975	1,169
合 計	<u>\$ 24,257</u>	<u>6,487</u>	<u>3,975</u>	<u>26,769</u>

	<u>10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2.12.31</u>
土 地	\$ 53,745	-	34,527	19,218
房屋及建築	30,247	4,474	29,682	5,039
合 計	<u>\$ 83,992</u>	<u>4,474</u>	<u>64,209</u>	<u>24,257</u>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商 譽	\$ 3,156,048	3,156,048
電腦軟體	27	1,002
合 計	<u>\$ 3,156,075</u>	<u>3,157,050</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電腦軟體	1,002	-	975	27
合 計	<u>\$ 3,157,050</u>	<u>-</u>	<u>975</u>	<u>3,156,075</u>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12.31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電腦軟體	37,387	-	36,385	1,002
合 計	<u>\$ 3,193,435</u>	<u>-</u>	<u>36,385</u>	<u>3,157,050</u>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454,770	487,358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7,625,451	1,956,834
預付費用	152,780	164,134
其他	240,077	21,612
	<u>\$ 8,473,078</u>	<u>2,629,938</u>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1,102,881	1,144,345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2,241,325	828,609
透支銀行同業	46,068	36,712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324,840	-
銀行同業拆放	3,229,425	20,054,226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6,932,395	23,921,780
合 計	<u>\$ 25,876,934</u>	<u>45,985,672</u>

(十四)應付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	\$ 19,997	36,014
應付利息	531,542	789,704
應付費用	1,807,996	1,541,867
應付代收款	73,602	132,546
承兌匯票	374,066	473,983
延時交易應付款	128,831	504,019
聯行委託代收票款	174,787	228,130
暫收款	8,923	216,404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10,000,000	-
其他	<u>549,939</u>	<u>639,574</u>
合 計	<u><u>\$ 13,669,683</u></u>	<u><u>4,562,241</u></u>

(十五)存款及匯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支票存款	\$ <u>4,482,905</u>	<u>5,135,868</u>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11,304,338	168,852,273
活期儲蓄存款	<u>129,274,558</u>	<u>129,327,292</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340,578,896</u>	<u>298,179,565</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96,925,628	203,477,104
定期儲蓄存款	<u>55,417,670</u>	<u>69,989,693</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252,343,298</u>	<u>273,466,797</u>
匯款	114,706	120,479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u>(161)</u>	<u>-</u>
合 計	<u><u>\$ 597,519,644</u></u>	<u><u>576,902,709</u></u>

(十六)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內容如下：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3.12.31	102.12.31
91-1期A券	五年期，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前三年利率4.25%，後二年利率4.5%，到期日：96.7.19	\$ 1,000	1,000
94-1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2,100	2,400
94-2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500	500
98-1期	十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前五年利率2.9%，後五年利率3.4%，到期日：108.10.28	-	10,000,000
98-2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750,291	4,478,036
98-3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750,291	4,478,036
100-1期B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17%，到期日：103.5.19	-	100,000
100-1期C券	四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32%，到期日：104.5.19	650,000	650,000
100-1期D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到期日：105.5.19	6,150,000	6,150,000
100-1期E券	六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51%，到期日：106.5.19	1,000,000	1,000,000
100-1期F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60%，到期日：107.5.19	2,550,000	2,550,000
100-1期H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5.5.19	400,000	400,000
100-1期I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7.5.19	4,000,000	4,000,000
100-2期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1%，到期日：105.6.8	500,000	500,000
100-3期C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0%，到期日：105.9.23	1,100,000	1,100,000
100-4期A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32%，到期日：103.6.29	-	2,000,000
100-4期C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到期日：103.6.29	-	1,000,000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3.12.31	102.12.31
100-4期D券	十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到期日：110.6.29	\$ 2,000,000	2,000,000
101-1期A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05%，到期日：103.1.17	-	7,000,000
101-1期B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25%計息，到期日：103.1.17	-	700,000
101-1期C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09%，到期日：104.1.17	600,000	600,000
101-2期	二年期，每年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05%，到期日：103.5.24	-	6,700,000
103-1期	二年期，美元計價，每季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0.70%計息，到期日：105.1.27	18,367,792	-
103-2期	十年期，美元計價，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利率4.50%，到期日：113.12.18	6,333,722	-
		<u>53,155,696</u>	<u>55,409,972</u>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u>46,492</u>	<u>149,953</u>
合 計		<u><u>\$ 53,202,188</u></u>	<u><u>55,559,925</u></u>

(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	<u><u>\$ 3,304,529</u></u>	<u><u>13,120,022</u></u>

(十八)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109,035	108,4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05,507	1,724,645
其他各項準備	<u>94,316</u>	<u>82,068</u>
合 計	<u><u>\$ 1,908,858</u></u>	<u><u>1,915,124</u></u>

(十九)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78,624	281,196
遞延收入	58,378	70,028
存入保證金	37,547	49,251
應付稅捐	611,074	442,400
存入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3,931,816	1,518,323
其他	<u>449,739</u>	<u>17,349</u>
	<u><u>\$ 5,167,178</u></u>	<u><u>2,378,547</u></u>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592千元及166,993千元。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u>1,705,507</u>	<u>1,724,645</u>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3,605	3,221,111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08,098</u>	<u>1,496,466</u>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 <u>1,705,507</u>	<u>1,724,6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目前按符合資格員工的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最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發給。最終平均每月薪資係為退休前六個月之每月基本薪資、伙食津貼、車輛津貼、輪班津貼、交通津貼、業績獎金及加班津貼之總額平均。

(1)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3.39
股票	52.52	39.03
短期票券	1.98	10.45
債券	26.38	27.06
政府公債	-	0.07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單位：%

(2)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 3,221,111	3,404,040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73,593)	(115,6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0,994	193,464
精算損(益)	100,484	(120,294)
本期提撥	(94,656)	(140,482)
清償消滅之負債	(130,73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u>\$ 3,213,605</u>	<u>3,221,111</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6,466	1,567,871
期初調整數	(11,260)	-
已提撥至計畫資產之金額	107,706	24,623
計畫資產投資損益	17,338	(3,80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8,349	23,390
計畫資產已支付之福利	(73,593)	(115,617)
清償所分配之資產	(46,90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8,098</u>	<u>1,496,4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8,059	153,865
利息成本	52,935	39,59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8,349)	(23,390)
清償利益	(15,764)	-
	<u>\$ 156,881</u>	<u>170,07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486	134,97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69,649	42,9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6,078)	3,801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變動	30,835	(163,2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2,892</u>	<u>18,486</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60 %	1.70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	3.50 %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3,605)	(3,221,111)	(3,404,040)	(3,227,8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8,098	1,496,466	1,567,871	1,576,523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淨負債	<u>\$ (1,705,507)</u>	<u>(1,724,645)</u>	<u>(1,836,169)</u>	<u>(1,651,33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9,649</u>	<u>42,929</u>	<u>(2,708)</u>	<u>95,728</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078)</u>	<u>3,801</u>	<u>8,588</u>	<u>21,872</u>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變動	<u>\$ 30,835</u>	<u>(163,223)</u>	<u>107,227</u>	<u>(29,971)</u>

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帳面金額為3,213,60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0%時，合併公司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48,378千元或增加159,169千元。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6,737	65,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73,9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9,809	249,373
基本稅額	180,736	139,033
所得稅費用	<u>\$ 551,273</u>	<u>454,07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7,143千元及111,724千元。

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649,008	483,672
永久性差異	(385,855)	(202,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73,9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01)	(8,701)
基本稅額	180,736	139,03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5,494	42,734
所得稅費用	<u>\$ 551,273</u>	<u>454,07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79)	(32,4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52,320	(52,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049)	19,805
合 計	<u>\$ 26,892</u>	<u>(64,662)</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 16,990	(26,56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359	28,996
折舊費用	(2,738)	(1,733)
商譽攤銷數	53,653	53,653
資產減損損失	547	4,503
認股權費用	2,333	8,029
員工福利	19,303	16,564
負債準備	(8,902)	1,257
遞延收入	124,725	67,128
未實現代理收入	13,903	-
虧損扣抵	(140,364)	97,543
	<u>\$ 179,809</u>	<u>249,3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3.12.31	10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04,388	404,747
折舊費用	19,968	17,230
資產減損損失	37,159	37,706
認股權費用	28,173	30,506
員工福利	289,934	293,188
負債準備	21,581	12,679
遞延收入	165,853	290,578
虧損扣抵	1,451,621	1,311,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318,677</u>	<u>2,397,8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 92,124	75,134
商譽攤銷數	321,917	268,264
土地增值稅	137,179	137,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7,462	136,84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利益	27,689	(24,631)
未實現代理收入	13,9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20,274</u>	<u>592,787</u>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5,104	1,974,619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79,809)	(249,373)
土地增值稅	-	15,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26,892)	64,662
12月31日餘額	<u>\$ 1,598,403</u>	<u>1,805,104</u>

渣打國際、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代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度。

(廿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12.31	102.12.31
渣打國際	\$ 233,843	163,464
渣打人身保代	58,786	56,648
台灣渣打保代	3,196	2,911
	<u>\$ 295,825</u>	<u>223,023</u>

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且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渣打國際	<u>20.48 %</u>	<u>11.30 %</u>
渣打人身保代	<u>20.48 %</u>	<u>20.48 %</u>
台灣渣打保代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中渣打國際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29,105,72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910,572千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依銀行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80,333千元及901,004千元。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該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之情況下，得擬就本項豁免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39,413千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

因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故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增加未分配盈餘27,741千元。

5.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728,701	(120,259)	608,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7)	-	(17)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255,446	255,44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684	135,187	863,87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851,045	133,675	984,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42,625)	-	(142,625)
—本期已實現數	20,281	-	20,281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253,934)	(253,9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28,701</u>	<u>(120,259)</u>	<u>608,442</u>

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 股東股息及紅利：99.99%。

(2) 員工紅利：0.01%。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

盈餘分派金額合併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合併公司中渣打國際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0,333	901,0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7,500	2,690,000
合 計	\$ <u>1,747,833</u>	<u>3,591,004</u>

對於決算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其金額將依預計分派之可能及章程所定成數予以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另，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167千元，其與原估計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210千元，其與原估計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C PLC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設有四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所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如下：

1.員工認股儲蓄計劃(原：全體員工儲股計劃)

根據此計劃，員工可選擇訂立一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合適，員工可購入本集團之普通股。員工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期股價折讓最多20%。根據員工認股儲蓄計劃給與的認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2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503,367	529,534
加：本期給與	150,581	118,208
減：本期執行認購	5,708	63,334
本期失效	181,760	81,041
期末餘額	<u>466,480</u>	<u>503,36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提列數分別為24,945千元及27,37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此項認股儲蓄計劃的認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價。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董事。每一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計算所用的假設如下：

	103年度 十月八日
給與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1.12英鎊
執行價	9.85英鎊
歸屬期間(年)	3
預期波幅(%)	25.10
預期認購股權年期(年)	3.33
無風險利率(%)	1.19
預期股息(%)	5.80
公允價值	1.61英鎊

	<u>102年度</u> <u>十月九日</u>
給與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4.36英鎊
執行價	11.78英鎊
歸屬期間(年)	3
預期波幅(%)	26.80
預期認購股權年期(年)	3.33
無風險利率(%)	0.80
預期股息(%)	4.30
公允價值	3.30英鎊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去三年或給與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返還的無風險利率是一個長期的、與假設認購股權年限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根據給與前三年的歷史股息。

2. 限制型股票獎酬(原: 有限制股份計劃)

為激勵和留任員工，除年終獎金外，另設立了一項酌情給予的限制型股票獎酬計劃。獎勵通常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歸屬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歸屬。此計劃與我們競爭對手所設立的計劃類似，無年度限額且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認購股權單位數</u>	<u>102年度</u> <u>認購股權單位數</u>
期初餘額	123,112	183,108
加：本期給與	32,704	32,900
本期分配	2,047	1,845
減：本期執行認購	32,764	77,297
本期失效	3,715	17,444
期末餘額	<u>121,384</u>	<u>123,11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6,010千元及21,48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預期股息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歸屬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平均歸屬期少於一年。

	<u>103年度</u>			
給與日	<u>十二月十日</u>	<u>九月十七日</u>	<u>六月十八日</u>	<u>三月十三日</u>
於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歸屬期間(年)	2/3 1/2/3/4	2/3 1/2/3/4	2/3 1/2/3/4	2/3
預期股息(%)	5.50	5.70	6.10	5.80
公允價值	8.17英鎊	10.69英鎊	11.08英鎊	10.37英鎊

給與日	102年度			
	十二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3.04英鎊	15.14英鎊	14.62英鎊	18.22英鎊
歸屬期間(年)	2/3	2/3	2/3 1/2/3/4	2/3 1/2/3/4
預期股息(%)	4.90	4.60	4.60	4.60
公允價值	11.59英鎊	13.54英鎊	13.05英鎊	16.27英鎊

3. 績效型股票獎酬(原：表現股份計劃)

績效型股票獎酬的授與需視三項績效指標(股東總報酬、每股盈餘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的達成狀況而定。此三項指標的權重均等，各佔總分的三分之一且獨立評估。績效型股票獎酬係給與執行董事之變動獎酬的一部份。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給與執行董事的酌情給與變動獎酬不得超過年度固定薪資的兩倍。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2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83,291	73,868
加：本期給與	38,043	22,854
減：本期執行認購	2,246	12,282
本期失效	18,906	1,149
期末餘額	100,182	83,2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3,396千元及5,12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股東總報酬部分的公允價值係將此獎勵的三分之一按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虧損折現計算，並考慮到其能符合股東總報酬條件的可能性，此一部分係按股東總報酬歸屬期間的曲線計算。每股盈餘的公允價值亦係將此獎勵的三分之一按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虧損折現計算。同樣的方法也適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報酬，即此獎勵的最後三分之一的公允價值。就每股盈餘和風險加權資產報酬部分，在計算當年度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費用時，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將會按實際表現調整。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

給與日	103年度			
	十二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歸屬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息(%)	5.70	5.80	5.60	5.30
公允價值(每股盈餘)	2.64英鎊	3.45英鎊	3.63英鎊	3.40英鎊
公允價值(風險加權 資產報酬)	2.64英鎊	3.45英鎊	3.63英鎊	3.40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07英鎊	1.41英鎊	1.48英鎊	1.38英鎊

給與日	102年度		
	九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5.14英鎊	14.62英鎊	18.22英鎊
歸屬期間(年)	3	3	3
預期股息(%)	4.60	4.10	4.10
公允價值(每股盈餘)	4.43英鎊	4.32英鎊	5.38英鎊
公允價值(風險加權 資產報酬)	4.43英鎊	4.32英鎊	5.38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80英鎊	1.76英鎊	2.19英鎊

預期股息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歸屬的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平均歸屬期少於一年。

4.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原：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

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現在已由限制型股票獎酬所取代。目前在此計劃下仍有流通在外的已歸屬獎勵。此一獎勵係以無需支付額外成本的形式給與，並且沒有附帶任何績效表現條件。獎勵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歸屬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歸屬。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2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6,999	20,451
減：本期執行認購	202	2,043
本期失效	-	1,409
期末餘額	16,797	16,99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契約成本迴轉數及提列數分別為981千元及15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預期股息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歸屬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平均歸屬期少於一年。

給與日	103年度			
	十二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歸屬期間(年)	2/3 1/2/3/4	2/3 1/2/3/4	2/3 1/2/3/4	2/3
預期股息(%)	5.50	5.70	6.10	5.80
公允價值	8.17英鎊	10.69英鎊	11.08英鎊	10.37英鎊

給與日	102年度			
	十二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3.04英鎊	15.14英鎊	14.62英鎊	18.22英鎊
歸屬期間(年)	2/3	2/3	2/3 1/2/3/4	2/3 1/2/3/4
預期股息(%)	4.90	4.60	4.60	4.60
公允價值	11.59英鎊	13.54英鎊	13.05英鎊	16.27英鎊

(廿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3,266,419	2,391,059
普通股(千股)	\$ 2,910,572	2,910,5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2	0.82

因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425,014	10,237,02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50,182	294,778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740,450	896,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56,073	1,948,39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05,144	451,149
進口融資利息收入	311,722	308,616
其他利息收入	271,479	255,692
小計	14,060,064	14,391,931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861,580	3,665,321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414,602	329,477
金融債券息	980,643	1,001,426
其他	74,833	47,729
小計	5,331,658	5,043,953
總計	\$ 8,728,406	9,347,978

(廿七)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17,169	282,62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385,723	1,015,204
匯費及跨行手續費收入	105,520	94,411
保證、進出口業務及承兌匯票手續費收入	103,589	98,99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59,612	345,00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142,543	2,215,23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83,620	67,777
其 他	<u>369,102</u>	<u>118,163</u>
小 計	4,866,878	4,237,412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209,315	132,831
代理費用	180,830	114,002
保管手續費費用	97,140	98,783
其 他	<u>35,070</u>	<u>89,781</u>
小 計	<u>522,355</u>	<u>435,397</u>
總 計	<u><u>\$ 4,344,523</u></u>	<u><u>3,802,015</u></u>

(廿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 60,733	29,663
衍生金融工具	<u>688,084</u>	<u>361,514</u>
小 計	748,817	391,177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22,092	(2,479)
衍生金融工具	<u>909,797</u>	<u>603,563</u>
小 計	931,889	601,084
利息收入	<u>143,145</u>	<u>179,748</u>
總 計	<u><u>\$ 1,823,851</u></u>	<u><u>1,172,009</u></u>

(廿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利益淨額－債票券投資	\$ 15,935	(3,014)
股利收入－股權投資	2,556	1,929
合 計	<u>\$ 18,491</u>	<u>(1,085)</u>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財產交易淨利益	\$ 113,069	19,553
證券經紀淨收益	84,862	54,8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207	17,661
租金收入	14,838	16,060
避險交易淨利益(損失)	3,105	(22,020)
其他	17,676	8,788
合 計	<u>\$ 251,757</u>	<u>94,909</u>

(卅一)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512	4,474
減損損失－其他金融資產	650	164
合 計	<u>\$ 3,162</u>	<u>4,638</u>

(卅二)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年度	102年度
呆帳費用提存	\$ 682,006	1,592,67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4	39,474
合 計	<u>\$ 682,630</u>	<u>1,632,146</u>

(卅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572,274	4,506,749
員工保險費用	339,386	345,18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1,592	166,993
確定福利計畫	156,881	170,074
其他用人費用	490,496	282,376
合 計	<u>\$ 5,720,629</u>	<u>5,471,372</u>

(卅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8,641	93,045
辦公設備	41,208	57,500
租賃權益改良	69,620	94,135
其他設備	<u>55,584</u>	<u>54,915</u>
折舊費用小計	265,053	299,595
資訊軟體攤銷	<u>975</u>	<u>36,385</u>
合 計	<u><u>\$ 266,028</u></u>	<u><u>335,980</u></u>

(卅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550,285	570,288
文具用品	125,333	117,511
郵電費	228,053	243,173
修繕費	184,152	166,643
廣告費	113,421	246,807
水電瓦斯費	118,524	112,831
稅捐	714,846	502,907
勞務費	160,739	121,751
營運諮詢服務費	989,414	903,989
顧問技術服務費	489,164	507,753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326,206	263,198
大樓管理費	140,959	138,300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284,129	281,477
其他	<u>933,031</u>	<u>645,412</u>
合 計	<u><u>\$ 5,358,256</u></u>	<u><u>4,822,040</u></u>

(卅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439	22,434,439	49,979,231	49,979,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417,545	104,417,545	64,434,100	64,434,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18,629,118	18,629,118	12,655,284	12,655,2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2,556,376	1,950,000	1,9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855,420	29,855,420	32,531,005	32,531,005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37,544,264	344,157,478	344,157,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1,168,244	201,168,244	230,156,830	230,156,8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848,624	15,848,624	792,645	792,645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7,782,596	17,782,596	7,803,603	7,803,6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48,199	48,199	172,750	172,750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76,934	25,876,934	45,985,672	45,985,672
應付款項	13,669,683	13,669,683	4,562,241	4,562,241
應付關係人款	10,063,505	10,063,505	7,497,968	7,497,968
存款及匯款	597,519,644	597,519,644	576,902,709	576,902,709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3,202,188	55,559,925	55,559,925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3,304,529	13,120,022	13,120,02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462,099	13,462,099	7,533,988	7,533,9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5,065	5,065	3,227	3,227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並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以及公允價值同第(2)項說明之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負債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結構型商品之本金部份，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6) 應付金融債券主要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7) 衍生金融工具(含結構債)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選擇權交易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係以FBS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等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8,629,118	9,381,630	9,247,4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券投資	201,080,749	24,896,209	176,184,540	-
股票投資	87,495	87,495	-	-
受限制資產－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	15,702,585	614,629	15,087,95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782,596	3,396	17,779,20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8,199	-	48,1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462,099	6,379	13,455,72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5	-	5,065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2,655,284	4,773,205	7,882,0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券投資	230,073,502	23,406,290	206,667,212	-
股票投資	83,328	83,328	-	-
受限制資產－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	641,400	541,400	1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03,603	5,401	7,798,202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72,750	-	172,75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533,988	10,838	7,523,1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27	-	3,227	-

註1：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層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合併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合併公司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714	11,365	1,722	4,538	8,024	2,064
利率風險值	29,859	44,919	16,847	18,675	24,441	9,652
風險值總額	30,286	45,121	17,728	19,287	25,184	10,311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合併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D.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F.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合併公司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長部位						
美金	\$ 11,065,261	31.669	350,421,408	10,225,833	29.854	305,277,629
歐元	617,019	38.495	23,752,142	534,312	41.126	21,974,314
日圓	74,479,113	0.265	19,709,328	81,964,343	0.284	23,291,441
港幣	1,581,835	4.084	6,460,350	640,604	3.850	2,466,535
人民幣	7,436,890	5.170	38,448,442	6,675,183	4.895	32,673,890
短部位						
美金	11,057,614	31.669	350,179,239	10,218,704	29.854	305,064,795
歐元	618,044	38.495	23,791,577	534,990	41.126	22,002,203
日圓	74,518,950	0.265	19,719,870	82,009,159	0.284	23,304,176
港幣	1,580,067	4.084	6,453,126	639,421	3.850	2,461,978
人民幣	7,401,332	5.170	38,264,612	6,662,804	4.895	32,613,298

G.渣打國際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2,771,828	38,915,157	79,830,987	51,260,523	542,778,4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1,243,380	43,265,215	33,804,685	4,680,204	392,993,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528,448	(4,350,058)	46,026,302	46,580,319	149,785,011
淨 值					41,793,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8.4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9,023,064	45,744,023	106,455,433	33,649,750	554,872,2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933,626	61,552,417	46,178,536	4,075,520	486,740,0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10,562)	(15,808,394)	60,276,897	29,574,230	68,132,171
淨 值					40,463,9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38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83,334	72,594	100,083	191,100	5,047,1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41,770	695,583	426,242	5,555	8,069,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58,436)	(622,989)	(326,159)	185,545	(3,022,039)
淨 值					95,1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5.3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30,366	153,794	115,269	183,968	4,183,3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01,222	407,914	255,616	57	4,864,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0,856)	(254,120)	(140,347)	183,911	(681,412)
淨 值					65,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7.76)

(2)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公司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合併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以下風險控制範疇：人員管理、科技管理、供應商管理、財產管理、安全管理、法規遵循、法律流程、會計與財務控制、稅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合併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3)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合併公司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合併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4)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合併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合併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合併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a) 策略和目標

合併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合併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a.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合併公司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b.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合併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c. 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d. 風險預期：合併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e. 競爭利基：合併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b)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B.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合併公司董事會，合併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合併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及責任承擔。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C.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合併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D.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合併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允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F.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其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970,603	3,927,407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01,702	2,166,243
各類保證款項	6,903,492	7,194,171
合 計	<u>\$ 11,275,797</u>	<u>13,287,821</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u>103.12.31</u>	<u>102.12.31</u>
個人	\$ 223,318,953	247,122,625
製造業	49,962,231	55,128,497
金融業	6,626,660	6,126,021
商業買賣	16,638,314	14,609,759
運輸及倉儲業	15,767,796	7,883,966
其他	<u>29,521,172</u>	<u>18,472,626</u>
合 計	<u><u>\$ 341,835,126</u></u>	<u><u>349,343,494</u></u>

(b)地區別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	\$ 298,571,583	322,728,955
國外	<u>43,263,543</u>	<u>26,614,539</u>
合 計	<u><u>\$ 341,835,126</u></u>	<u><u>349,343,494</u></u>

(c)擔保品別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品	\$ 111,651,700	115,729,793
有擔保品		
— 不動產	195,106,107	210,701,761
— 動產	22,049,186	11,285,205
— 債單擔保	9,983,311	6,413,012
— 其他擔保品	<u>3,044,822</u>	<u>5,213,723</u>
合 計	<u><u>\$ 341,835,126</u></u>	<u><u>349,343,494</u></u>

H.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合計
				個別減損	組合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355,987	112,216	884,670	274,711	47,669	5,030,493
應收承購帳款	21,548,111	-	-	-	-	21,548,11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14,837,268	3,903,373	5,252,909	1,313,807	2,522,925	220,156,818
企業金融	115,644,419	78,000	2,119,157	495,977	117,878	117,227,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080,749</u>	<u>-</u>	<u>101,964</u>	<u>14,469</u>	<u>-</u>	<u>201,168,244</u>
	<u>\$557,466,534</u>	<u>4,093,589</u>	<u>8,358,700</u>	<u>2,098,964</u>	<u>2,688,472</u>	<u>565,131,387</u>
102.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合計
				個別減損	組合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671,389	152,554	974,624	269,605	54,773	5,474,189
應收承購帳款	23,878,092	-	-	-	-	23,878,09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36,199,822	5,290,014	5,633,581	1,374,640	2,164,642	243,584,135
企業金融	98,302,522	135,215	3,782,340	1,524,265	211,069	100,484,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30,073,502</u>	<u>-</u>	<u>97,797</u>	<u>14,469</u>	<u>-</u>	<u>230,156,830</u>
	<u>\$593,125,327</u>	<u>5,577,783</u>	<u>10,488,342</u>	<u>3,182,979</u>	<u>2,430,484</u>	<u>603,577,989</u>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95,699	4,252,931	7,357	4,355,987
應收承購帳款	17,567,870	3,980,241	-	21,548,11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78,419,365	36,327,671	90,232	214,837,268
企業金融	56,082,466	59,533,544	28,409	115,644,419
	<u>\$ 252,165,400</u>	<u>104,094,387</u>	<u>125,998</u>	<u>356,385,785</u>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	4,671,389	-	4,671,389
應收承購帳款	18,934,482	4,943,610	-	23,878,09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290,839	233,885,906	23,077	236,199,822
企業金融	44,278,651	53,979,373	44,498	98,302,522
	<u>\$ 65,503,972</u>	<u>297,480,278</u>	<u>67,575</u>	<u>363,051,825</u>

(c)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2,101	23,754	86,361	112,21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649	1,970,947	1,930,777	3,903,373
企業金融	-	59,244	18,756	78,000
合 計	<u>\$ 3,750</u>	<u>2,053,945</u>	<u>2,035,894</u>	<u>4,093,589</u>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1,849	40,650	110,055	152,55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50	1,824,675	3,465,289	5,290,014
企業金融	-	119,453	15,762	135,215
合 計	<u>\$ 1,899</u>	<u>1,984,778</u>	<u>3,591,106</u>	<u>5,577,783</u>

(d)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發行機構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u>\$ 200,879,319</u>	<u>201,430</u>	<u>-</u>	<u>201,080,749</u>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u>\$ 230,073,502</u>	<u>-</u>	<u>-</u>	<u>230,073,502</u>

I.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減損之事實。

103.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8,291	23,639	17,936	22,350	112,21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632,528	804,480	247,373	218,992	3,903,373
企業金融	29,842	26,159	14,629	7,370	78,000
合 計	<u>\$ 2,710,661</u>	<u>854,278</u>	<u>279,938</u>	<u>248,712</u>	<u>4,093,589</u>
102.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70,647	29,360	22,933	29,614	152,55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3,623,839	1,000,478	398,815	266,882	5,290,014
企業金融	99,503	19,488	3,733	12,491	135,215
合 計	<u>\$ 3,793,989</u>	<u>1,049,326</u>	<u>425,481</u>	<u>308,987</u>	<u>5,577,783</u>

J. 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合併公司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3,008	27,339,491	0.01 %	428,535	14,246.51 %
	無擔保	425,977	90,502,085	0.47 %	185,320	43.5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07,916	158,720,469	0.13 %	2,086,131	1,003.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0,560	36,605,486	0.82 %	1,658,351	551.75 %
	其 擔 保	17,801	27,066,478	0.07 %	81,892	460.04 %
	他 無擔保	23,470	1,601,117	1.47 %	10,358	44.13 %
放款業務合計		978,732	341,835,126	0.29 %	4,450,587	454.7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064	5,352,873	0.47 %	322,380	1,286.2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21,548,111	- %	-	- %

年 月		10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20,017,594	- %	48,025	- %
	無擔保	949,597	82,202,483	1.16 %	1,687,309	177.6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20,018	167,941,810	0.31 %	1,387,712	266.8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03,937	43,919,391	0.92 %	2,036,386	504.13 %
	其 擔 保	45,023	31,906,500	0.14 %	77,280	171.65 %
	他 無擔保	36,619	3,355,716	1.09 %	37,904	103.51 %
放款業務合計		1,955,194	349,343,494	0.56 %	5,274,616	269.7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7,939	5,798,567	0.65 %	324,378	855.0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23,878,092	- %	-	- %

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11,653	41,633	15,678	57,2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479,170	68,561	553,150	55,447
	<u>\$ 490,823</u>	<u>110,194</u>	<u>568,828</u>	<u>112,734</u>

(b)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 煉銅業	5,858,692	13.08 %
2	B集團 其他織布業	4,688,347	10.47 %
3	C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831,409	8.56 %
4	D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705,322	8.27 %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855,542	6.38 %
6	F集團 鞋類製造業	2,576,290	5.75 %
7	G集團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431,133	5.43 %
8	H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81,836	5.10 %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2,243,326	5.01 %
10	J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153,465	4.81 %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K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925,019	11.61 %
2	C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595,451	8.48 %
3	L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3,403,307	8.03 %
4	B集團 其他織布業	3,143,766	7.41 %
5	M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027,298	7.14 %
6	D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790,026	6.58 %
7	F集團 鞋類製造業	2,391,620	5.64 %
8	N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386,828	5.63 %
9	O集團 航空運輸業	2,032,068	4.79 %
10	P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015,117	4.75 %

註：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5)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風險定義與來源

流動性風險是合併公司無足夠的流動金融資源用以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的可能。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架構治理流動性風險並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因應本地法規要求，合併公司維持一個以有價證券作為流動緩衝的流動資產組合。合併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2,204億元，相當於合併公司總資產的28.6%。合併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絕大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皆小於一年。

合併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禦流動性風險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合併公司不為流動性風險持有資本。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等。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276,493	5,600,441	-	-	25,876,934
應付款項	13,669,683	-	-	-	13,669,683
應付關係人款	10,063,505	-	-	-	10,063,505
存款及匯款	460,241,954	129,975,253	7,302,437	-	597,519,644
應付金融債券	10,150,675	650,000	34,067,792	8,333,721	53,202,188
其他金融負債	1,160,984	562,065	1,581,480	-	3,304,529
合 計	<u>\$ 515,563,294</u>	<u>136,787,759</u>	<u>42,951,709</u>	<u>8,333,721</u>	<u>703,636,483</u>

	102.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668,206	8,317,466	-	-	45,985,672
應付款項	4,562,241	-	-	-	4,562,241
應付關係人款	7,497,968	-	-	-	7,497,968
存款及匯款	406,362,470	165,213,594	5,326,645	-	576,902,709
應付金融債券	16,660,044	9,803,015	17,039,669	12,057,197	55,559,925
其他金融負債	1,577,657	10,263,786	1,278,579	-	13,120,022
合 計	<u>\$ 474,328,586</u>	<u>193,597,861</u>	<u>23,644,893</u>	<u>12,057,197</u>	<u>703,628,537</u>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5,616	48,114	197,682	1,616,995	3,533,498	5,401,905
－利率衍生工具		4,724	17,282	73,439	118,200	1,141,342	1,354,98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1	-	-	-	4,904	5,065
	\$	10,501	65,396	271,121	1,735,195	4,679,744	6,761,957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31,053	38,684	231,769	516,577	289,284	1,107,367
－利率衍生工具		15,998	16,015	55,239	245,992	2,345,484	2,678,728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8	-	890	49	2,270	3,227
	\$	47,069	54,699	287,898	762,618	2,637,038	3,789,322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4,434,729	34,493,065	28,344,017	48,203,631	4,059,715	239,535,157
－現金流入	121,752,092	32,987,782	26,789,724	46,254,599	3,447,660	231,231,857
現金流量淨額	\$ (2,682,637)	(1,505,283)	(1,554,293)	(1,949,032)	(612,055)	(8,303,300)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9,928,194	94,186,357	30,984,588	38,087,214	14,456,070	317,642,423
－現金流入	138,684,190	93,646,354	30,653,576	37,433,299	14,345,527	314,762,946
現金流量淨額	\$ (1,244,004)	(540,003)	(331,012)	(653,915)	(110,543)	(2,879,477)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230,173	514,645	2,631,975	3,526,699	6,903,49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	1,013,395	957,208	1,970,6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2,707	983,410	695,585	-	2,401,702
	<u>\$ 952,880</u>	<u>1,498,055</u>	<u>4,340,955</u>	<u>4,483,907</u>	<u>11,275,797</u>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293,288	731,379	2,640,670	3,528,834	7,194,171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150,000	-	2,609,090	1,168,317	3,927,407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17,559	1,428,833	219,851	-	2,166,243
	<u>\$ 960,847</u>	<u>2,160,212</u>	<u>5,469,611</u>	<u>4,697,151</u>	<u>13,287,821</u>

G. 渣打國際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92,304,927	109,823,508	50,465,201	67,833,527	69,943,169	142,294,744	251,944,7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9,564,922	67,167,514	78,007,743	154,950,514	110,968,332	114,719,496	283,751,323
期距缺口	(117,259,995)	42,655,994	(27,542,542)	(87,116,987)	(41,025,163)	27,575,248	(31,806,54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4,150,784	103,922,050	53,989,266	92,366,834	78,450,819	174,376,893	261,044,9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4,508,329	36,224,072	94,775,117	132,265,008	114,039,394	102,079,450	285,125,288
期距缺口	(357,545)	67,697,978	(40,785,851)	(39,898,174)	(35,588,575)	72,297,443	(24,080,366)

H.渣打國際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224,115	6,884,536	2,934,710	2,113,311	2,244,099	1,047,4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42,765	6,290,022	3,516,479	1,294,392	1,981,272	2,960,600
期距缺口	(818,650)	594,514	(581,769)	818,919	262,827	(1,913,1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636,005	6,430,950	3,863,505	1,901,014	1,291,366	1,149,1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47,801	5,962,576	3,438,741	1,439,953	1,956,107	1,950,424
期距缺口	(111,796)	468,374	424,764	461,061	(664,741)	(801,254)

5.資本管理

(1)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合併公司之資本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根據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a)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係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

- a.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
- b.預收股本。
- c.資本公積。

d.法定盈餘公積。

e.特別盈餘公積。

f.累積盈虧。

g.非控制權益。

h.其他權益項目。

(b)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3)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9,718,971	37,901,11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6,734,827	18,733,607
	自有資本			56,453,798	56,634,72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345,690,769	363,987,158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30,051,64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9,491,06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5,233,481	414,343,642
資本適足率				14.28 %	13.67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5 %	9.15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5 %	9.15 %
槓桿比率				4.49 %	4.23 %

註：本年度金額係依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編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商渣打銀行("SCB")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SCB Taipe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SCB New Yor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pan ("SCB Jap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SCB Chin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land Limited ("SCB Thailan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SC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ia Limited ("SCB Ind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SCB Vietnam")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Qatar Limited ("SCB Qatar")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hilippines Limited ("SCB Philippine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outh Africa Limited ("SCB South Afric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Limited ("SCB Macau")	聯屬公司
英吉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YJL)	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 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 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 2.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前述關係人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434,224	0.07	0.00~6.55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828,546	0.14	0.00~5.84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另，合併公司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係依三年期一般客戶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4,746千元及6,042千元及其產生應付利息分別為317千元及604千元。

2.放款

103年度

類別	本期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881	18	9,871	9,871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3,600	27	124,744	124,744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6,068	其他個人	5,514	5,514	-	綜存透支	無

102年度

類別	本期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287	10	3,527	3,527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7,509	33	190,627	190,627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6,610	其他個人	6,068	6,068	-	綜存透支	無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63千元及2,926千元，及其產生應收利息分別為148千元及180千元。

3.外匯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4.5.13~ 106.10.11	\$ 17,210,047	(34,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164)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6.5.15~ 106.5.18	1,266,744	(7,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13)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11.23	87,841,090	(76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5,060)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4.1.1~ 105.12.22	98,772,795	(5,157,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37,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
	商品交換合約	104.1.5~ 104.12.2	824,060	19,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36)
	換匯換利合約	104.6.8~ 105.10.11	2,849,235	(85,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836)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4.1.5~ 104.12.7	3,434,491	(143,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221)
	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交易)	104.1.5~ 108.2.12	11,453,762	(4,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	7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	(5,065)
SCB Singapore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12.22	28,060,930	212,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828)
SCB New York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6.9	218,443	(2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46)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7~ 106.10.11	\$ 25,105,084	(5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582)
	利率選擇權合 約	106.5.15~ 106.8.22	1,194,143	(10,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60)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2~ 103.11.20	100,319,785	(532,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5,604)
	匯率選擇權合 約	103.1.2~ 105.3.24	51,785,359	(827,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4,170)
	商品交換合約	103.1.3~ 103.8.4	362,610	(5,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16)
	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交易)	103.10.16~ 104.4.22	4,352,420	(2,1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	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	(2,319)
SCB Singapore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 103.12.17	32,370,238	(368,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0,099)
SCB HK	遠期外匯合約	103.1.6~ 103.9.17	7,775,282	3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902)
SCB Japan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6	795,663	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

4.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China	\$ 11,923,812	2.53	839,665
SCB Germany	397,333	-	-
SCB HK	385,100	-	-
SCB Japan	116,764	-	-
其 他	194,755	0.25	3,667
	<u>\$ 13,017,764</u>		<u>843,332</u>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HK	\$ 1,959,535	-	-
SCB China	22,182,067	3.50~8.00	296,781
SCB New York	846,312	2.00	931
SCB	482,100	-	-
其 他	340,001	-	-
	<u>\$ 25,810,015</u>		<u>297,71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32,855千元及57,706千元。

5.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 20,901,281	0.09~0.10	2,591
SCB Taipei	23,046,881	0.00~0.30	65,183
其 他	-	0.03~3.50	4,256
	<u>\$ 43,948,162</u>		<u>72,030</u>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New York	\$ 13,135,571	0.25	5,508
SCB Taipei	8,476,785	0.06~1.38	84,510
其 他	-	0.03~0.15	761
	\$ 21,612,356		90,77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拆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32,821千元及4,424千元。

6.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2,241,325	0.01	122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828,609	0.01	2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同業存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7千元及3千元。

7.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New York	\$ 2,324,840	0.25	185
SCB HK	-	6.25	211
SCB China	-	2.53	872
其 他	-	1.00~5.75	118
	<u>\$ 2,324,840</u>		<u>1,386</u>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New York	\$ -	0.60	277
SCB HK	-	6.25	185
SCB Germany	-	1.50	54
其 他	-	1.50	5
	<u>\$ -</u>		<u>52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透支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皆為0千元。

8.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Japan	\$ 7,917,152	0.11~0.75	110,063
SCB HK	7,166,408	0.05~5.40	50,824
SCB Macau	1,848,835	0.09~2.70	1,608
SCB Singapore	-	0.67~0.75	16,549
SCB Thailand	-	0.33~0.80	15,721
SCB Taipei	-	0.75~0.82	8,143
SCB Korea	-	0.63~0.70	6,162
其 他	-	0.20~0.40	1,991
	<u>\$ 16,932,395</u>		<u>211,061</u>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Japan	\$ 10,448,750	0.20~0.67	50,554
SCB HK	6,102,316	0.10~6.25	102,730
SCB Thailand	4,478,036	0.65~0.75	17,342
SCB Singapore	1,492,678	0.67	1,597
SCB Taipei	1,400,000	0.45~0.82	2,908
其 他	-	0.22~0.24	145
	<u>\$ 23,921,780</u>		<u>175,27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同業拆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22,779千元及24,070千元。

9.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進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公 允 價 值	103.12.31	102.12.31
SCB HK	\$ 6,051,871	5,492,1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上述交易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4,282千元及271,755千元。

10.合併公司因發行金融債券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如下：

關係人名稱	債券別(註)	103.12.31	102.12.31
SCB	98-2期	\$ 4,750,291	4,478,036
SCB	98-3期	4,750,291	4,478,036
SCB HK	103-1期	18,367,792	-
SCB	103-2期	6,333,722	-

註：應付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94,741千元及325,80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92,253千元及18,665千元。

11.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989,414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489,164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326,20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903,989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507,753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263,19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費用分別為9,630,604千元及7,302,507千元，帳入應付關係人款。另因取得渣打集團商標使用之權利，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帳列權利金費用分別為45,092千元及40,78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40,532千元及90,156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有關認購股權之相關成本分別為43,370千元及54,14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估列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43,133千元及55,079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諮詢服務收入：		
SCB HK	\$ <u>38,109</u>	<u>-</u>
支援性服務費用：		
SCB	\$ 49,246	55,097
SCB India	1,390	-
SCB China	249	-
合 計	\$ <u>50,885</u>	<u>55,097</u>
資訊服務費用：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td.	\$ 73,433	70,302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99,123	84,550
合 計	\$ <u>172,556</u>	<u>154,852</u>
轉介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		
SCB Qatar	7,315	4,695
SCB Philippines	1,516	-
SCB South Africa	6,853	5,482
SCB Vietnam	1,724	3,376
合 計	\$ <u>17,408</u>	<u>13,553</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38,109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支援性服務費用資訊服務費用以及轉介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分別為31,841千元及17,981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SCB Taipei訂有租賃房屋之契約，其租金收入分別為4,460千元及4,358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2,344	218,228
退職後福利	1,518	1,003
合 計	\$ <u>273,862</u>	<u>219,231</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 額	
		103.12.31	102.12.31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假扣押擔保	\$ 63,500	131,400
	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	15,000,000	-
		<u>\$ 15,063,500</u>	<u>131,400</u>

合併公司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 額	
		103.12.31	10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賠償準備	\$ 300,000	15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保證金	-	35,000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	250,000	225,000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0,000	100,000
		<u>650,000</u>	<u>510,000</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u>150,300</u>	<u>173,638</u>
合 計		<u>\$ 800,300</u>	<u>683,638</u>

- (一)信託賠償準備及繳存信託資金準備係合併公司因信託業務及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依法應提列之信託賠償準備為150,000千元。)
- (二)假扣押擔保係合併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 (三)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 (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繳存於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營業保證金。
- (五)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商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應提列之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為50,000千元。)
- (六)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參加國內美元清算專戶，為該專戶之透支額度所提供的擔保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3.12.31	102.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7,825,767	8,216,76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20,933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1,658,282,223	1,341,049,361
信託資產	100,062,167	101,938,709
	<u>\$ 1,766,170,157</u>	<u>1,451,225,763</u>
各類保證款項	<u>\$ 6,903,492</u>	<u>7,194,171</u>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u>\$ 1,970,603</u>	<u>3,927,407</u>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 2,401,702</u>	<u>2,166,243</u>

(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425,380	474,496
一年至五年	460,787	522,501
合 計	<u>\$ 886,167</u>	<u>996,997</u>

(三)重大服務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與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簽定獨家銷售保險契約之勞務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須建立完善的銷售團隊、建立並維護客戶資料庫，提供其配銷通路，並不得與其他保險產品提供者簽訂類似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205,204千元及123,122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與保誠人壽及渣打人身保代新簽訂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延續三方合作關係。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信託負債	負	債	
銀行存款	\$ 15,104	應付款項	\$	10	
短期投資	94,170,965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4,826,91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9,176	
保管有價證券	1,049,176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99,012,980	
其他資產	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0,062,16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0,062,16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信託負債	負	債	
銀行存款	\$ 14,633	應付款項	\$	10	
短期投資	96,455,237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3,981,29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87,537	
保管有價證券	1,487,537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100,451,161	
其他資產	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1,938,70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1,938,7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63,835	2,875,43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52	652
已實現投資利益			2,174,739	2,574,414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2,286	72,425
財產交易淨利益			36	17
			<u>5,501,448</u>	<u>5,522,94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6	135
手續費			1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2,752,076	4,105,346
未實現投資損失			<u>1,710,701</u>	<u>331,852</u>
			<u>4,462,904</u>	<u>4,437,334</u>
稅前淨利益			1,038,544	1,085,608
所得稅費用			<u>5</u>	<u>5</u>
稅後淨利益		\$	<u>1,038,539</u>	<u>1,085,6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5,104	14,633
短期投資：		
債 券	11,210,758	9,651,219
股 票	2,958,857	2,696,351
基 金	80,001,350	84,107,667
結構型商品投資	4,826,918	3,981,298
保管有價證券	1,049,176	1,487,537
其他資產	4	4
	<u>\$ 100,062,167</u>	<u>101,938,709</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
包括合併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50	0.38
	稅 後	0.43	0.32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8.76	6.66
	稅 後	7.49	5.60
純益率		20.61	15.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合併公司於本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2640號令規定，針對銀行對金融同業辦理「進口融資墊款業務」之交易，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下；另，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因其資產性質屬金融資產，故於本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為配合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之表達方式予以重分類，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u>102.12.31</u>		<u>102.1.1</u>	
	<u>重分類前金額</u>	<u>重分類後金額</u>	<u>重分類前金額</u>	<u>重分類後金額</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47,828,974	64,434,100	68,073,194	77,822,2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0,762,604	344,157,478	350,387,046	340,637,979
其他金融資產	151,245	792,645	151,409	826,609
其他資產	3,271,338	2,629,938	1,602,797	927,5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四)及(卅六)。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例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應付關係人款	942,039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2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566,146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7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資產－淨額	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1,989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1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567,41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58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應付關係人款	33,99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7,016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102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6,92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如下：

a. 母公司填0。

b.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a. 母公司對子公司。

b. 子公司對母公司。

c.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 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	
台灣育成中 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181號 8樓	中小企業開 發業	4.84 %	29,000	-	3,417	-	3,417	4.84 %	註一
財金資訊 (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81 號	資訊軟體服 務業	1.14 %	45,500	-	5,119	-	5,119	1.14 %	註一
台北外匯經 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400 號8樓	外匯買賣與 外幣拆款業 務	3.18 %	6,673	-	630	-	630	3.18 %	註一
生源創業投 資(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176 號11樓之1	創業投資業	5.00 %	10,632	-	1,063	-	1,063	5.00 %	註一
力宇創業投 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8,549	-	855	-	855	4.76 %	註一
雍聯(股)公 司	新竹市中央路 243之1號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73 %	188,500	-	18,850	-	18,850	2.73 %	註一
台灣金融資 產服務(股) 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仁愛路二段99 號6樓及B1	公正第三人 資產拍賣業 務	2.94 %	50,000	-	5,000	-	5,000	2.94 %	註一
陽光資產管 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 路2段218號15 樓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1.42 %	849	-	85	-	85	1.42 %	註一
台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 (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363號 11樓	證券集中保 管業	0.17 %	9,277	-	557	-	557	0.17 %	註一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 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 85號14樓	證券金融業	0.06 %	87,495	-	5,368	-	5,368	0.06 %	註一

註一：該公司之持股股數並無變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與開發相關產品。
- (二)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以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國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的業務服務。

(三)商業銀行事業處：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Internet)銀行等專業服務。

(四)其他金融事業處：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揭露之資產、負債、損益及費用係配合本行的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另，部門別損益包含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訂價及依適當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超過90%之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合併公司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合併公司依部門別揭露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係配合渣打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其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個人金融 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 機構事業處	商業銀行 事業處	其他金融 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8,219,117	5,145,711	319,454	375,782	14,060,064
利息費用	(631,602)	(4,310,751)	97,888	(487,193)	(5,331,658)
利息淨收益	7,587,515	834,960	417,342	(111,411)	8,728,406
手續費淨收益	3,602,386	611,329	131,181	(373)	4,344,523
其他什項(損)益	508,734	1,888,449	356,648	18,475	2,772,306
淨收益	11,698,635	3,334,738	905,171	(93,309)	15,845,2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83,227)	539,958	59,402	1,237	(682,630)
營業費用	(8,608,868)	(1,781,504)	(962,673)	8,132	(11,344,913)
部門損益	\$ <u>1,806,540</u>	<u>2,093,192</u>	<u>1,900</u>	<u>(83,940)</u>	<u>3,817,692</u>
部門資產	\$ <u>243,798,606</u>	<u>494,034,199</u>	<u>19,556,720</u>	<u>12,377,465</u>	<u>769,766,990</u>
部門負債	\$ <u>316,671,451</u>	<u>271,030,688</u>	<u>106,055,766</u>	<u>31,227,582</u>	<u>724,985,487</u>

	102年度				
	個人金融 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 機構事業處	商業銀行 事業處	其他金融 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9,519,097	4,282,314	248,169	342,351	14,391,931
利息費用	(1,131,886)	(3,454,262)	62,604	(520,409)	(5,043,953)
利息淨收益	8,387,211	828,052	310,773	(178,058)	9,347,978
手續費淨收益	3,041,500	569,672	191,174	(331)	3,802,015
其他什項(損)益	439,333	1,111,879	338,576	66,887	1,956,675
淨收益	11,868,044	2,509,603	840,523	(111,502)	15,106,66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98,566)	(22,775)	(12,041)	1,236	(1,632,146)
營業費用	(7,889,537)	(1,668,986)	(948,470)	(122,399)	(10,629,392)
部門損益	\$ <u>2,379,941</u>	<u>817,842</u>	<u>(119,988)</u>	<u>(232,665)</u>	<u>2,845,130</u>
部門資產	\$ <u>267,845,709</u>	<u>461,389,818</u>	<u>19,438,308</u>	<u>9,819,198</u>	<u>758,493,033</u>
部門負債	\$ <u>330,398,243</u>	<u>233,068,919</u>	<u>123,091,356</u>	<u>29,529,003</u>	<u>716,087,521</u>

五、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重分類後)			102.1.1 (重分類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2,434,439	3		49,979,231	7		6,697,77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417,545	14		64,434,100	9		77,822,261	11	
(附註六(二)、七及十二(二))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三)及七)									
12300 迴避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6,411,714	5		20,458,887	4		29,544,710	4	
12500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48,199	-		172,750	-		428,983	-	
13000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六(六)、(七)及七)	2,556,376	-		1,950,000	-		3,402,039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9,952,621	4		32,759,448	4		37,741,825	6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27,143	-		111,724	-		115,818	-	
(附註六(四)、(七)、七及十二(二))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337,544,264	44		344,157,478	45		340,637,979	4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九))	201,168,244	26		230,156,830	30		226,363,332	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718,381	-		393,511	-		369,41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15,848,624	2		792,645	-		826,609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5,406,891	1		5,563,295	1		6,049,66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3,156,075	-		3,157,050	-		3,193,435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八及十二(二))	2,318,677	-		2,397,891	-		2,639,983	-	
資產總計	8,469,361	1		2,625,854	-		924,902	-	
	\$ 770,578,554	100		759,110,694	100		736,758,730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重分類後)	金額	%	102.1.1 (重分類後)	金額	%
103.12.31	\$ 25,876,934	3		45,985,672	6		9,283,983	1	
103.12.31	13,462,099	2		7,533,988	1		8,357,471	1	
103.12.31	5,065	-		3,227	-		13,523	-	
103.12.31	13,636,779	2		4,538,856	1		6,016,092	1	
103.12.31	10,063,624	1		7,498,048	1		6,012,064	1	
103.12.31	-	-		-	-		65,780	-	
103.12.31	598,495,557	78		577,585,845	76		563,071,977	78	
103.12.31	53,202,188	7		55,559,925	7		62,014,537	8	
103.12.31	3,304,529	-		13,120,022	2		34,690,236	5	
103.12.31	1,908,858	-		1,915,124	-		1,981,028	-	
103.12.31	706,371	-		592,787	-		665,364	-	
103.12.31	5,135,047	1		2,371,688	-		1,602,632	-	
103.12.31	275,297,051	94		716,705,182	94		693,774,687	95	
103.12.31	29,105,720	4		29,105,720	4		29,105,720	4	
103.12.31	5,786,031	1		5,786,031	1		5,786,031	1	
103.12.31	4,970,169	1		4,289,836	1		3,388,832	-	
103.12.31	347,706	-		347,706	-		136,034	-	
103.12.31	3,708,006	-		2,267,777	-		3,582,706	-	
103.12.31	9,025,881	1		6,905,319	1		7,107,572	-	
103.12.31	863,871	-		608,442	-		984,720	-	
103.12.31	44,781,503	6		42,405,512	6		42,984,043	5	
103.12.31	\$ 770,578,554	100		759,110,694	100		736,758,7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14,060,064	94	14,391,931	99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5,333,749	36	5,046,491	35	6
利息淨收益	8,726,315	58	9,345,440	64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九(三))	2,849,359	19	2,917,173	20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八))	1,823,851	12	1,172,009	8	5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18,491	-	(1,085)	-	1,804
49600 兌換損益	681,369	5	695,480	5	(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648,089	4	323,219	2	10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九)、(三十)及七)	251,772	2	94,923	1	16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及(卅一))	(3,162)	-	(4,638)	-	32
淨收益	14,996,084	100	14,542,521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卅二))	682,630	5	1,632,146	11	(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卅三)及七)	5,709,753	38	5,461,436	38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卅四))	265,970	2	335,969	2	(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及七)	4,652,780	31	4,334,045	30	7
營業費用合計	10,628,503	71	10,131,450	70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84,951	24	2,778,925	19	3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18,532	3	387,866	3	8
本期淨利	3,266,419	21	2,391,059	16	3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96)	-	(154,801)	(1)	94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益	307,766	2	(305,944)	(2)	201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94,406)	(1)	116,493	1	(181)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廿一))	26,892	-	(64,662)	-	14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1	(279,590)	(2)	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3,491	22	2,111,469	14	6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1.12		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3,388,832	136,034	3,582,706	851,045	42,984,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	-	901,004	-	(901,00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	-	-	239,413	(239,41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	-	-	(27,741)	27,7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	-	-	-	(2,690,000)	-	(2,690,000)
本期淨利	-	-	-	-	2,391,059	-	2,391,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44)	(253,934)	(279,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4)	(253,934)	(2,111,46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05,720	5,786,031	4,289,836	347,706	2,267,777	728,701	42,405,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	-	680,333	-	(680,3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	-	-	-	(1,067,500)	-	(1,067,500)
本期淨利	-	-	-	-	3,266,419	-	3,266,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357)	(17)	17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8,062	(17)	3,443,4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4,970,169	347,706	3,708,006	728,684	44,781,503

註1：董監酬勞4,443千元及員工紅利16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130千元及員工紅利2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重分類後)
本期稅前淨利	\$ 3,684,951	2,778,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995	299,584
攤銷費用	975	36,38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淨額	682,630	1,632,146
利息費用	5,333,749	5,046,491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01,296)	11,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8,089)	(323,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231	(19,553)
資產減損損失	3,162	4,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19,707)	(7,70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64,544)	23,352,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2,827)	9,085,823
應收款項	2,755,638	4,924,282
貼現及放款	5,931,208	(5,112,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49,209	(3,950,652)
其他金融資產	4,5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76,760)	28,299,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08,738)	36,701,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28,111	(823,483)
應付款項	11,921,661	426,029
存款及匯款	20,909,551	14,542,869
其他金融負債	(9,815,493)	(21,570,214)
其他負債	2,763,359	769,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98,451	30,04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8,309)	58,345,929
調整項目合計	(13,298,016)	50,64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13,065)	53,420,510
收取之利息	14,179,153	14,483,826
收取之股利	323,219	299,125
支付之利息	(5,591,911)	(5,463,772)
支付之所得稅	(268,045)	(215,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0,649)	62,524,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71,7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5,334)	(269,868)
其他資產增加	(5,843,507)	(1,700,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8,841)	(1,499,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38,673	(235,755)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2,461,198)	(6,305,512)
發放現金股利	(1,067,500)	(2,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0,025)	(9,231,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19,515)	51,793,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86,525	44,792,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67,010	\$ 96,586,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439	49,979,23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676,195	44,657,29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67,010	\$ 96,586,5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英國金融時報—渣打銀行
台灣經濟高峰會與台灣企業獎頒獎典禮



柒

財務狀況及 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51,984	114,413,331	12,438,653	1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1,714	20,458,887	15,952,827	7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1,168,244	230,156,830	(28,988,586)	(12.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8,199	172,750	(124,551)	(7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606,376	31.10
應收款項—淨額	29,855,420	32,531,005	(2,675,585)	(8.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143	111,724	15,419	13.8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44,157,478	(6,613,214)	(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15,702,585	641,400	15,061,185	2,348.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039	151,245	(5,206)	(3.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07,192	5,563,504	(156,312)	(2.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75	3,157,050	(975)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677	2,397,891	(79,214)	(3.30)
其他資產—淨額	8,473,078	2,629,938	5,843,140	222.18
資產總額	769,766,990	758,493,033	11,273,957	1.4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76,934	45,985,672	(20,108,738)	(43.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62,099	7,533,988	5,928,111	78.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5	3,227	1,838	56.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733,188	12,060,209	11,672,979	96.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30	35,311	50,219	142.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97,519,644	576,902,709	20,616,935	3.57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5,559,925	(2,357,737)	(4.24)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13,120,022	(9,815,493)	(74.81)
負債準備		1,908,858	1,915,124	(6,266)	(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274	592,787	127,487	21.51
其他負債		5,167,178	2,378,547	2,788,631	11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985,487	716,087,521	8,897,966	1.24
	分配後	724,985,487	716,087,521	8,897,966	1.24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881	6,905,319	2,120,562	30.71
	分配後	註	5,837,819	-	-
其他權益		863,871	608,442	255,429	41.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81,503	42,405,512	2,375,991	5.60
	分配後	註	41,338,012	-	-

本期總資產成長主要係103年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大以及美元表現相對強勢，致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變動較前期增加。

此外，本期放款因房貸業務及無擔保貸款業務趨緩，客戶放款餘額較去年微幅降低，然企金貸款業務仍穩健成長。客戶存款亦穩定成長。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51,984	114,413,331	12,438,653	1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1,714	20,458,887	15,952,827	7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1,168,244	230,156,830	(28,988,586)	(12.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8,199	172,750	(124,551)	(7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1,950,000	606,376	31.10
應收款項—淨額	29,952,621	32,759,448	(2,806,827)	(8.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143	111,724	15,419	13.8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44,157,478	(6,613,214)	(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8,381	393,511	324,870.00	82.56
受限制資產	15,702,585	641,400	15,061,185	2,348.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039	151,245	(5,206)	(3.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06,891	5,563,295	(156,404)	(2.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75	3,157,050	(975)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677	2,397,891	(79,214)	(3.30)
其他資產—淨額	8,469,361	2,625,854	5,843,507	222.54
資產總額	770,578,554	759,110,694	11,467,860	1.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76,934	45,985,672	(20,108,738)	(43.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62,099	7,533,988	5,928,111	78.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5	3,227	1,838	56.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3,700,403	12,036,904	11,663,499	96.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98,495,557	577,585,845	20,909,712	3.62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5,559,925	(2,357,737)	(4.24)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13,120,022	(9,815,493)	(74.81)
負債準備		1,908,858	1,915,124	(6,266)	(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371	592,787	113,584	19.16
其他負債		5,135,047	2,371,688	2,763,359	11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5,797,051	716,705,182	9,091,869	1.27
	分配後	725,797,051	716,705,182	9,091,869	1.27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25,881	6,905,319	2,120,562	30.71
	分配後	註	5,837,819	-	-
其他權益		863,871	608,442	255,429	41.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81,503	42,405,512	2,375,991	5.60
	分配後	註	41,338,012	-	-

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財務績效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331,867)	(2.31)
減：利息費用		5,331,658	5,043,953	287,705	5.70
利息淨收益		8,728,406	9,347,978	(619,572)	(6.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116,829	5,758,690	1,358,139	23.58
淨收益		15,845,235	15,106,668	738,567	4.8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2,630	1,632,146	(949,516)	(58.18)
營業費用		11,344,913	10,629,392	715,521	6.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17,692	2,845,130	972,562	34.18
減：所得稅費用		551,273	454,071	97,202	2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875,360	36.61
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875,360	3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279,590)	456,662	1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3,491	2,111,469	1,332,022	63.09
每股盈餘		1.12	0.82	0.30	36.59

103年業績表現亮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合併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36.59%，主要為淨收益成長及資產品質改善之挹注。淨收益成長4.89%，主要為資產組合管理得宜、金融商品交易獲利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利息淨收益雖因應主管機關抑制房貸業務法令措施、利差縮小及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部分致抵減了前述獲利表現，整體淨收益仍呈現穩定正向成長。103年之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若排除主管機關對銀行業營業稅法之稅率調整（自2%恢復為5%）及年度專案計畫，營業費用仍維持去年之水平。

財務績效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14,060,064	14,391,931	(331,867)	(2.31)
減：利息費用	5,333,749	5,046,491	287,258	5.69
利息淨收益	8,726,315	9,345,440	(619,125)	(6.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69,769	5,197,081	1,072,688	20.64
淨收益	14,996,084	14,542,521	453,563	3.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2,630	1,632,146	(949,516)	(58.18)
營業費用	10,628,503	10,131,450	497,053	4.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84,951	2,778,925	906,026	32.60
減：所得稅費用	418,532	387,866	30,666	7.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875,360	36.61
本期淨利	3,266,419	2,391,059	875,360	3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72	(279,590)	456,662	1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3,491	2,111,469	1,332,022	63.09
每股盈餘	1.12	0.82	0.30	36.59

103年業績表現亮麗，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36.59%，主要為淨收益成長及資產品質改善之挹注。淨收益成長3.12%，主要為資產組合管理得宜、金融商品交易獲利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利息淨收益雖因應主管機關抑制房貸業務法令措施、利差縮小及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部分致抵減了前述獲利表現，整體淨收益仍呈現穩定正向成長。103年之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若排除主管機關對銀行業營業稅法之稅率調整（自2%恢復為5%）及年度專案計畫，營業費用仍維持去年之水平。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4)	95.34	(96.8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12	74.86	(5.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29	(4,166.46)	4,182.75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4)	95.37	(96.9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46	76.46	(7.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29	(4,170.83)	4,187.12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434,439	6,571,033	7,428,919	21,576,553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99 年	224,054	224,054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0 年	41,566		41,566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1 年	71,988			71,988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2 年	157,822				157,822	
分行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103 年	34,882					34,882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行期望透過分行裝修，提升分行經營效能，並加強分行硬體設備與交易環境，以提供予客戶更優質且便利的服務。

五、10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為目的。103年度本行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為新台幣668,852千元，其利益來源為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其它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行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行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策略和目標

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行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行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行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行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行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本行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管理包括核准衡量及管理信風險之政策及相關標準，以及審核授權架構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章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行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行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3月31日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2)
主權國家	260,252,205	9,53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16,240,471	3,391,437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371,868	7,508,319
零售債權	137,140,700	9,353,535
住宅用不動產	98,428,515	3,546,798
權益證券投資	33,739	10,796
其他資產	12,757,062	760,599
合計	725,224,560	24,581,014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性資產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內 容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行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行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作出了規定。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本行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以下風險控制範疇：人員管理、科技管理、供應商管理、財產管理、安全管理、法規遵循、法律流程、會計與財務控制、稅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本行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行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內 容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16,312,187	
102 年度	14,662,246	
103 年度	15,161,584	
合計	46,136,017	2,306,80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灣市場風險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行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本行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行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行對交易簿和非交易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報告和控管。

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內 容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265,431
	外匯風險	155,694
	權益證券風險	-
	商品風險	-
內部模型法		-
合計		1,421,125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4,668,343	102,756,505	38,527,003	74,357,698	65,540,325	150,854,130	242,632,6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2,649,179	47,097,109	82,636,042	143,353,927	126,958,781	107,894,148	284,709,172
期距缺口	(117,980,836)	55,659,396	(44,109,039)	(68,996,229)	(61,418,456)	42,959,982	(42,076,49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226,297	5,758,964	3,173,622	2,837,823	2,387,845	1,068,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82,934	5,822,642	3,574,596	1,815,170	2,733,456	2,237,070
期距缺口	(956,637)	(63,678)	(400,974)	1,022,653	(345,611)	(1,169,027)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73頁至第177頁。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提之國際規範接軌，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共同訂定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該實施標準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其重點包含：(1) 訂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定義，(2) 規定銀行104年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得低於60%，逐年提高10個百分點，自108年起不得低於100%，(3) 要求銀行應按月計算並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資訊，倘有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低於法定最低標準者，應即通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本行業已依相關規定按月計算並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資訊，確保符合各年度最低比率要求，並落實於本行資產負債之管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日新月異使銀行能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但相對也使得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防護更加艱難。本行除持續投資新的科技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的同時，亦採用高規格資安系統，檢視並投注資源以強化相關系統架構。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形象與聲譽是銀行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保障銀行名譽永遠都比創造營收等一切活動來得重要。本行有明確的名譽風險政策與程序，尤其在名譽風險管理方面，從預測、監控、呈報到快速跟催、督導，從地方營運市場到集團均有完整而週延的機制，務必使名譽風險問題發生可能性降到最低。

97、98年金融海嘯襲捲全球，渣打因全球布局著重亞、非、中東，專注本業、風險管理機制週延等因素，表現依舊穩健；100至103年，面對歐盟主權債信危機及全球復甦不穩定之經濟前景，本行更是兢兢業業，以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訓練，維護銀行形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緊密結合永續經營業務，貫徹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打擊金融犯罪、完善金融服務網絡，以及環境保護、社區回饋各項，期使銀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深植員工日常行為，並傳達給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最佳銀行品牌形象。本行並增加管控及法令遵循資源的投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教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本行搬遷二家營業據點敦化分行及南京分行（原西湖分行更名），以期提供予客戶更優質且便利之服務與環境，同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銀行競爭力。另外因分行建物結構之風險考量及事先預防而暫時搬遷新竹分行。

三家分行搬遷前，本行均寄發客戶通知函予分行客戶、張貼公告於分行及公告最新訊息於本行官網，充份告知客戶分行新營業據點的相關訊息，對客戶之權利義務採積極處理方式並提供其他替代服務，客戶權益不會因分行搬遷而受到損失。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餘額報表。

除此之外，本行在《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政策》中，亦明訂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及容忍程度。本資產組合標準係依本行企業戶金融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程度予以制定，原則上包含可量化的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包括對產業、信用等級、單一集團企業客戶之集中度風險及資產組合各天期比重的集中程度）。

關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則與本行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一致，對於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以內部信用等級為基礎設定，以有效控制與管理集中度與大額曝險的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所有股份由唯一之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且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英商渣打銀行所指派，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予他人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行營運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前為新竹國際商銀）與一企業客戶之授信，原由相關公司保證人全數清償完畢。惟該公司保證人及另一個人保證人又於民國101年6月，分別以其所保證之授信契約無效，保證債務亦為無效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及請求本行返還公司保證人所償付之借款金額即新台幣115,437千元。公司提起訴訟案件部分，本行於一、二審皆勝訴，惟對方已上訴三審；個人部份一審本行勝訴，相對人已上訴二審。前開案件目前皆尚未終結，本行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本行在民國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行於面臨非預期重大事故時，仍能持續重要的營運業務，以降低業務中斷、財務和商譽損害之潛在風險。本行設有危機管理團隊與復原管控中心，並制訂危機管理計畫，以明訂危機處理之作為。

危機處理團隊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當發生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時，召集危機處理團隊成員協同高階主管，迅速研擬緊急應變對策並下達指示，由復原管控中心協調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本行所有部門之營運持續計畫均定期檢視更新並進行演練驗證，資訊災難復原計畫由本行資訊部門擬定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重要備援系統之復原能力足以支持營運持續計畫之遂行。

重大事故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依本行制定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辦法』進行通報。若需對外發言時，則由公共事務處為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渣打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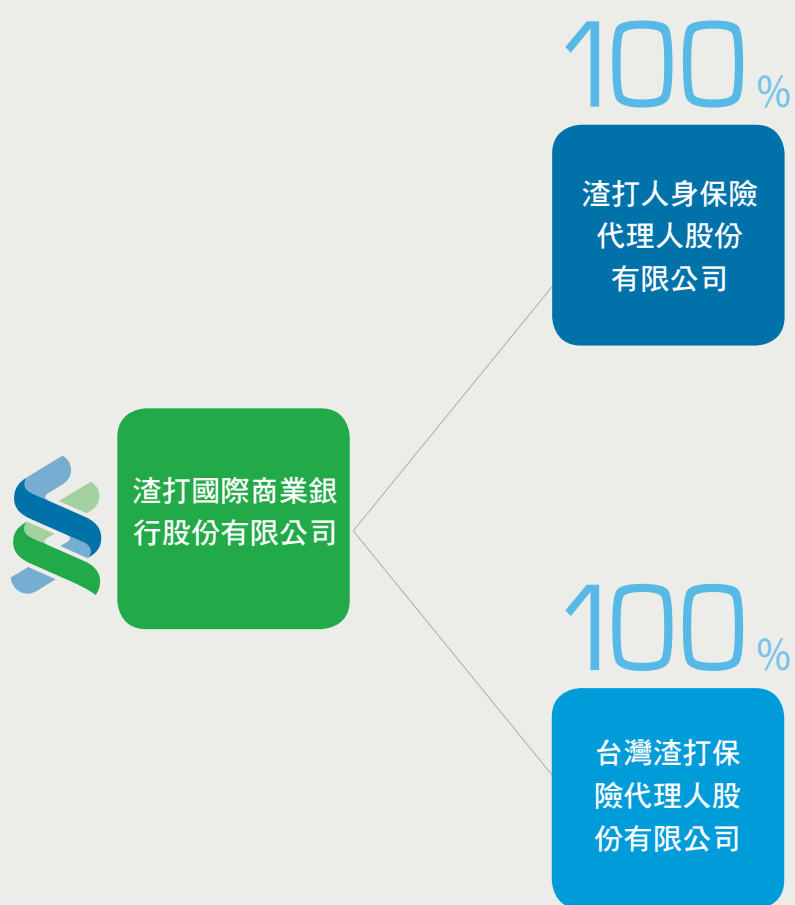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07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30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1.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2.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四) 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傅敏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謝仁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廷	300,000	100.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傅敏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謝仁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廷	300,000	100.00%

(五) 103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419,479	727,204	692,275	1,461,700	756,703	629,714	2,099.05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36,535	10,429	26,106	33,464	22,036	18,375	61.25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12頁至第115頁。

(七) 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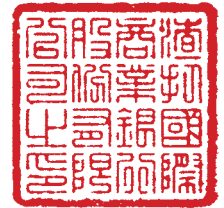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丕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枝
吳麟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渣打銀行	持有本行100%股份	2,910,572	100%	無	董事長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董事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董事	陳彥廷 Yen-Ting Chen
					董事	陳瑋芝 Wei-Chih Chen
					獨立董事	殷乃平 Nei-Ping Yin
					獨立董事	詹滿容 Man-jung Chan
					監察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監察人	謝 雯 Wen Xie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行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英商渣打銀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末評價損失金額為6,174,942千元；本行因發行金融債券予英商渣打銀行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餘額為15,834,304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339,950千元，及應付利息為30,741千元；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相關費用為9,632,785千元；另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之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股權相關成本為43,133千元；取得使用渣打集團商標使用權之應付權利金為140,532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行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

ppendix

附錄



渣打銀行敦北分行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一覽表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1、6、7 樓及中正路 110 號 B1、4、5 樓	40580088	-
金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1 號	02-66010700	02-23218766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48 號	02-66107600	02-66107699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02-66363700	02-66363799
八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28 號	02-66408888	02-27505088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02-66396000	02-2325758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6 號	02-66197200	02-6619729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76 號	02-66107500	02-85021610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02-66192900	02-66192999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38 號	02-87723232	02-87723838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02-66027676	02-6608306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69 號	02-26318888	02-26326910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1 號	02-66023000	02-87127885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66037168	02-66035058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2 樓	02-27206118	02-663970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1-1 號 2 樓	02-66215700	02-66215799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17 號	02-29082996	02-29082952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2 號	02-82271656	02-82271659
莊敬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35 號	03-3026699	03-3028833
三民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301 號	03-3351593	03-3328102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6 號	03-3340176	03-3379312
會稽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862 號	03-3553278	03-3553723
大樹林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33 號	03-3664291	03-3664296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4 號	03-4252186	03-42569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56 號	03-4918701	03-4918710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 83 號	03-4553122	03-4524244
東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7 號	03-4351988	03-435109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302 號	03-4657779	03-4567704
環北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5 號	03-4511333	03-4513135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43 號	03-3634341	03-3660967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44 號	03-3861130	03-3861924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253 號	03-3873915	03-3889901
山子頂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50 之 3 號	03-4696257	03-4692907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25 號	03-4910311	03-4910317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1 號	03-4773226	03-4772052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05 號	03-4783491	03-4752718
埔心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351 號	03-4824984	03-4826073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202 號	03-4793185	03-4708175
公西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7 號	03-3972288	03-3972266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77 號	03-3290728	03-3290273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03-3524148	03-3226443
觀音分行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中山路二段 837 號	03-4986401	03-4986404
中正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03-5348939	03-5349865
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03-5233171	03-5233177
營業部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06 號	03-5243151	03-5230963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 號	03-5348155	03-5421589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0 號	03-5775663	03-5781742
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 11 號	03-5785355	03-5787055
新社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41 號	03-5519456	03-5551783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03-6125100	03-6576187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300 號	03-5965711	03-5954025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82 號	03-5992614	03-5901627
新埔分行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86 號	03-5883611	03-5883344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7 號	03-5591113	03-559463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關西分行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 21 號	03-5875151	03-5877927
三義分行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83 號	037-875281	037-875242
公館分行	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 211 號	037-228525	037-221245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17 號	037-476161	037-474881
後龍分行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 20 號	037-724591	037-724980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19 號	037-862851	037-85260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2 號	037-324671	037-358940
通霄分行	苗栗縣通霄鎮仁愛路 16 號	037-757511	037-757514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06 號	037-668281	037-676791
台中分行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401 號	04-36013800	04-23101118
大雅分行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04-36023300	04-36023399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6 號	04-22990755	04-22990803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27 號	04-36062088	04-27081118
東海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306 號	04-24653500	04-246535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80 號	04-23192480	04-23192473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302 號	04-22536208	04-22536205
神岡分行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788 號	04-25622731	04-25617982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97 號	04-25234116	04-2524007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 號	04-7282999	04-72299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345 號	05-2288855	05-224080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7 號	06-2289777	06-2283722
東寧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興路 88 號	06-2761561	06-2761565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429 號	06-2648101	06-2648140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383 號	07-3872296	07-3860532
五福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3 樓 (大立百貨公司三樓)	07-9652900	07-2110007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2 號	07-9660766	07-536803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2 樓	07-9685100	07-2221205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189 號	07-5501705	07-55020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丕正



